			10	5 學年度	軍事學	校正期班	E甄選入	學招生	訊息摘要	5	
作業流											
程		體格 檢查	學科 測驗	報名 作業	<b>資格</b> 審查	第二階 段考試	意願 就讀	入學 報到	學年 教育	光榮 畢業	部隊服役
招生班所				., .,		班(軍費生					
招言學材	訓	二、自費生	_:陸軍軍	官學校、海	軍軍官學校	軍軍官學校、國	完、國防大	學(管理學			
招生對勢	Ł	一、年齡: 航空組(飛	社會青年 行生):22	、後備役士	官兵及替代	役備役人員:			願役士官:2	25 歲以下,	報考各校院
17	.伍	<del>一 于亚·</del> 八週	<b>五和亚的</b>	1 (94) +	**********	-/1					
育訓練年	· 業	二、國防醫	醫學院醫		學系、藥學	學系修業 6 年 後學制調整修		系修業4年	<u>-</u> 0		
			:: 各軍事	事校院正期:	班服役 10	<del>至,内的正。</del> 年;各校院系 定畢業返國人	<b>抗空組(飛</b>		<b>能行訓練者</b>	,服役 14	年。
服名	艮		國防 : 於畢第 : 依行政	醫學院醫學 其前六個月2	系服役14 得申請服常 余役官兵輔	年,牙醫學; 常備軍官役或 i導委員會之	系、藥學系 義務役預	服役12年 備軍官或常	備兵役。		
智力浿	驗	請至「國軍」 (報名時須梭	1 上切甘。		2-11/101/11/101	址:http://r	drc. mnd. go	ov.tw/)預約	檢測,完成記	注册預約後	實施測驗。
體材 日其	僉					(星期五)(網	路預約後赴	指定醫院體	檢)網址:ht	tp://rdro	c. mnd. gov. tw
網出報名		105年3月1	1日(星期-	二)~105年3	3月11日(星	星期五)1800 時	止(完成體	<b>檢10個工作</b>	天後,合格者	<b>省方可網路</b>	報名)
通信報名		105年3月1	1日(星期-	二)~105 年 3	3月11日(星	星期五)(報名及	書面審査さ	文件:郵寄至公	軍事學校正期	班招生委員	[會)
入 <sup>县</sup> 途往	巠			(高中、職)		(1)		:(中正預校 :業學生)	應届 個人	申請(高中 非應屆畢	<ul><li>、職應屆及</li><li>業生)</li></ul>
繳交資料	報名文件書面審查資料	二三四五六 七八九十十十十十十二二三四 五※、、、、、14、、、、一二三四、、、、、國藝大2國3郵	學片分內寄入參擊各樣之豐(川)医蘇校績社能能政相段學 1 證全發學加業符明人適職)驗國例師單團檢 -治關記者式影戶考:「繳明本學 -「1 1 國際推一與證別團別人工,以戶生各登3(()則核40)更附推一與證別團別	張1籍者可記學特人役測學分兼六逐高競、結應漢(份騰考郵)學殊(表成期以具)節三審志加用競人已。本發票學證分役測學分兼六逐高競、結應演定。本發票學證分役書證獎成國 例,果服證術之人,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力專 分、包、工本工工及明懲績國 附須學經、察月學紀測數 須通個個人。免薦份細明者 七蓋幹等 音文成照 含知人人高、附證。紀1, )學幹等 音文成照 父單申申三 。明 錢份應 。校部) 樂字	請:64 元郵等 請:64 元郵等 請:下章 (本)	是不得以戶 票。 3. 學 交,非應 發力 類 發力 類 發力 類 發力 類 發力 類 發力 類 多 一 の 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校推薦:64	元郵票。 青·者:96 畢業證書或 件二、三) (並附正體)	元郵票。 同等學歷	影本。
考日科	期目	105 年4) 105 年4)	月9日(星期: 月10日(星期: 月10、11日	六):生活與情絲 旧):面試(推 〔星期日、一):	薦軍事校院)		105年 105年	4月9日(星期)			試。 防大學政治作戰
久 本 報 至	囙				1	05年6月2	0 日(星其	用一)			
訓絲					1	05年6月2	17日(星其	用一)起			

# 10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目		舒	ξ.											
總		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	肆	`	_	般	規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附金	条																									
1112		錄	_	: 3	軍事	1 學	: 校	正非	胡封	E學	5 生	쁨	檢	體材	各區	分	表.									20
																	九址 也址									
																	!辨					-	-			
			_		1 1	•	1,70	-	, ,	_	_	- ' 4	474	.424	,	_	- / - /									_ `
附有	4						. 1																			o 1
																	• • • •									
	除	1 化	+ -	_	: ₹	見犯	と 事	人一	就	學	服	役	志	願	書	•••			• • • •	• • • •	• • • •	•••	•••	•••	•••	26 2 <b>5</b>
	肾	† 1 <sup>2</sup>	‡ <u>=</u>	_	: 1	王営	京志	、願	役	士	官	報	考	保口	廌	證	明書	· ·	• •••	•••	• • • •	•••	•••	•••	•••	27
	肾	1 化	牛四	9 :	骨	豊進	自能	檢	測	站	成	績	證	明、	··· ·			• • • •	•••	•••	•••	•••	•••	•••	•••	28
										網	路	謢	照	成	績言	登り	月 …	• • • •	•••	•••	•••	•••	•••	•••	•••	29
						自傳											• • • •									
																	• • • •									
																	••••									
	肾	† 1 <sup>2</sup>	キナ	l	: i	更 賀	宝 生	照	價	在	- 杉	こ男	月眉	1 2	、 質	,符	遇	及	冿	貼	保	證	諅	•••	•••	33
																	••••									
																	注:									
. دا																	上注									
校	<b>新</b>	方.	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δ -	1	υδ

# 10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壹、摘要:

### 一、招生員額總表:

	明心化,	軍電	 貴生	代言	川 生	白耆	 貴生	
校院名稱	系組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理工組	210	30		<i>^</i>	7	1	248
	社會組	32	3			1	1	37
陸軍軍官學校	飛行生(理工組)	40						40
124 4 6 7 10	飛行生(社會組)	5						5
	小計	287	33			8	2	330
	海洋科學學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22	4			1	1	28
	海洋科學學系航空組		T			1		0
	船舶機械學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20	4			1	1	26
	船舶機械學系航空組		4			1		0
	電機工程學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19	4			1	1	25
海軍軍官學校	電機工程學系航空組	10	4			1		1
	應用科學學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21	3			1	1	26
	應用科學學系航空組	1	0			1	1	1
	資訊管理學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21	3			1	1	26
		<u> </u>	0			1	1	∠0 1
	資訊管理學系航空組 小計	$\frac{1}{106}$	18			5	5	134
	,		10			0	9	
	理工組(飛行生)	130	1					130
加里里内的口	理工組(專才生)	6	1					7
空軍軍官學校	社會組(飛行生)	40	2					40
	社會組(專才生)	8	3					11
	小計	184	4				0	188
	應用藝術學系	14	3			4	9	30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15	3			2		20
國防大學	政治學系行政管理組	12	2			2	0	16
政治作戰學院	新聞學系	19	3			1	2	25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	21	5				2	28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	18	4				1	23
	小計	99	20			9	14	142
	法律學系	17	8			3	2	30
國防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18	8			3	2	31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學系	23	7			3	2	36
B 22 7 1/10	資訊管理學系	19	9				2	33
	小計	77	32			13	8	130
	資訊工程學系	16	2			3	1	22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19	6			4	1	30
150 pt 1 c/a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13	5			2	1	21
國防大學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33	5			7	1	46
理工學院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35	8			4	1	48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9	3			5	1	18
	小計	125	29			25	6	185
	醫學系	79	11	1	8		7	125
	牙醫學系	8	2				5	15
	藥學系	10	2				3	15
國防醫學院	護理學系	2	28	1	; ;		, 	36
	公共衛生學系	17	3		,   _/_			20
	小計	116	46	9	4	9	5	211
	- '		182	-	4		20	
	總計	994	102	Z	4	1.	۷U	1320

#### 二、招生學校:

- (一)軍費生: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及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
- (二)自費生: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及國防大學(政治作 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
- (三)代訓生:國防醫學院代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 公費生。
- 三、招生採「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三種方式:
- (一)「登記入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應屆畢業學生,檢附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10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及體適能檢測「銅質」以上成績,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
- (二)「學校推薦」: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不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師長推薦,檢附 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相關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
- (三)「個人申請」: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檢附 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共同項目考試錄取後入學。
- (四)中正預校應屆畢業學生可同時參加「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高中(職) 應屆畢業生可同時參加「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

#### 貳、報考資格

参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 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並符合以下資格者:

#### 一、學歷(力):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 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 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

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 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 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 程度及格證明書。
- 6.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7.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8.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9.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
- 10.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二、年龄:

- (一)應屆畢業生、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17 歲至 22 歲(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二)在營志願役常備士官:25歲以下(民國80年1月1日以後出生),報考 各校航空組(飛行生)者須在22歲以下。

####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僑生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方得報考。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入學報到前 1 日(105 年 6 月 19 日)。
- (四)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 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五)經查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錄取後 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開除學籍。
- (六)錄取新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後,經查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四、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 (一)師範學校公費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二)曾任軍官者不得報考。
- (三)現役軍人或替代役人員均不得報考。但在營志願役士官依其士官班入學 招生簡章規定得報考正期班者,不在此限。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 覺,一律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一)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1次以上處分,或經軍事校院開 除學籍離校未滿3年。
- (三)軍職人員近3年內因違犯風紀案件受記過以上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 (四)體格檢查不合「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 (五)已屆役齡考生,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後,其體位判定為「替代 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
- (六)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2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 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 六、體格基準簡表:

指

數

身 1. 一般生:
 男性:身高 160 至 19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7 至 31。
 女性:身高 155 至 18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7 至 26。
 女性:身高 150 至 19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8 至 28。
 女性:身高 160 至 19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8 至 26。
 女性:身高 160 至 19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8 至 26。

註: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BMI 為「80/(1.7)<sup>2</sup>=27.68」。

- 視 1. 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海軍組及陸戰組)、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生)、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
- 2. 各校院航空組(飛行生): 兩眼裸視各在 0.8 以上, 且空勤體檢(空力 勤視力箱)合格。
- 其 1. 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不得報考飛行生。但實施一年以上經軍校體格檢查無後遺症者,得報考飛行生以外其他校系。
  - 2. 身體刺青(紋身)者,經體檢醫院鑑定為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報考。
  - 3. 體檢(視力)時,不可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 其他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 並達「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一)基準。
- 七、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之教育部「體適能」4 項(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女 800/男 1600 公尺跑走)成績,詳細資訊請逕至 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http://www.fitness.org.tw 查詢。
- (一)登記入學:除「身體質量指數」,四項均達銅質(常模 PR 值 50)以上。
- (二)學校推薦、個人申請:除「身體質量指數」,四項達中等(常模 PR 值 25)以上。
- 八、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 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 成績證明。

#### 參、體檢:

他

- 一、體檢日期:104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05年2月26日(星期五)止。
- 二、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之指定醫院實施體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三、報考各校院航空組(飛行生),須於上述之指定體檢醫院完成空勤體格檢查。
- 四、體格檢查費(新臺幣 1, 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能擇一體檢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 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五、辦理體檢時,由體檢醫院主動發放體檢表1份,考生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1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錄取校院查驗,俾供學生體格資料建檔使用。
- 六、各體檢醫院、體檢時間(含空勤體檢)及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二。
- 七、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因疾病 復發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 八、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 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

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九、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 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 肆、報名:

- 一、登記入學報名:
- (一)登記員額、登記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 (二)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依原軍種優先原則限選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等各校(院)軍費生志願系(組), 只得登記原軍種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飛行生因體格發生變化,由中正預校 輔導登記第2軍種志願序學校),但不限定選填任一系(組)。

#### 二、學校推薦報名:

- (一)推薦員額、推薦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 (二)參加學校推薦之每一學生,只得被推薦至一校(院)系(組)。

#### 三、個人申請報名:

- (一)申請員額、申請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 (二)每人以申請7個志願系(組)為限。申請自費生、代訓生者,每校(院)限 選填1個自費生或1個代訓生志願系(組),不得同時選填。
- (三)同校(院)軍費生、自費生(或代訓生)合計以申請3個志願系(組)為限。
- (四)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依原軍種優先原則,限選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等各校(院)軍費生志願系(組),原軍種校(院)須先填足3個志願系(組)。但原軍種無第3個志願可選填者不在此限。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限選填各校(院)軍費生志願系(組)。

#### 五、報名方式與時間: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方式辦理。
- (二)報名時間:
  - 1. 網路報名: 自105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5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時止。
  - 2. 通訊報名:自105年3月1日(星期二)至105年3月11日(星期五)止。
- 六、報名程序:於報名期限內,先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上填具報名資料(網址:http://rdrc.mmd.gov.tw/),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辦理;通訊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 七、報名繳交資料:

- (一)報名文件(同時報名「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考生郵寄1份即可):
  - 1. 報名表 1 份(非應屆畢業之役齡男子,報名表須經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完

成體位查核簽署,範例如附件一)。

- 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1 份。
- 3.2 吋照片1式1張(已上傳數位照片檔免附)。
- 4.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
- 5.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1份(須含父母戶籍資料並不得以戶口名簿代替, 戶籍謄本記事欄記事勿省略)。
- 6. 郵票(寄發考生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用,無須黏貼於信封):
- (1)登記入學:64 元郵票(面額 32 元郵票 2 張)。
- (2)學校推薦:64 元郵票(面額 32 元郵票 2 張)。
- (3)個人申請:64 元郵票(面額 32 元面額郵票 2 張)。
- (4)同時參加「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 者:96 元郵票(面額 32 元郵票 3 張)。
- 7.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具高三下學期註冊章),非應屆畢業生繳 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影本。
- 8. 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 9. 退伍證明影本1份(未役青年免附)。
- 10.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者,須檢附「現役軍人就學服役志願書」、「在 營志願役士官報考保薦證明書」(範例如附件二、三),並經所屬編 階上校(含)以上主官出具同意報考公函負保薦責任。
- 11. 「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1份(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於檢測 站檢測者加蓋檢測站章戳,無章戳或資料不實者,撤銷報考資格) (範例如附件四、五)。
- 12. 高中(職)「在學期間獎懲明細紀錄表」1份,應屆畢業生繳交至三上在 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中(職)修業年限獎懲明細紀錄表。(證明文 件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章戳)。
- 13.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
- 14.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 正體中文譯本)。
- (二)報名「學校推薦」書面審查資料:
  - 1. 自傳(範例如附件六)。
  - 2. 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未檢附者視同學校推薦資格不符,推薦人須簽名並 加蓋學校章戳,範例如附件七)。
  - 3. 歷年學科成績單(高一至高三上,並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 4. 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照、 志工服務證明等)。
  - 5. 申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須繳交音樂、美術、戲劇等藝

術領域相關社團、展演、競賽之紀錄及文字或影像作品。

6.1年內「體適能」檢測績優(須達金質、銀質或銅質)證明(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檢測章戳,於檢測站檢測者加蓋檢測站章戳,時間計算 104年3月1日至105年3月11日,範例如附件四、五)。

#### 七、郵寄地點:

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10675)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207號2樓。

- 八、報名表選填之志願系(組)一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不得申請更改或退還;未 完成網路報名、未於簽名欄親筆簽名、非應屆畢業之役齡男子未至戶籍地 公所役政單位完成查核簽署或寄送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 格件。
- 九、填寫報名表時,應詳讀填表注意事項,報名表上聯絡電話欄須留考生及法 定代理人聯絡電話,俾利報到或備取生通知作業。網路上填寫相關資料後 下載列印,考生及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上以正楷簽名,字跡切勿潦草,以 免無法辨識致影響報考權益。
- 十、報名須繳交資料有不齊備或模糊致無法辨識者,不受理報名。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撤銷應試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
- 十一、曾經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者(不含五專肄業生),須於報名表中填註最高學歷並同時繳驗畢(肄)業證明書。國外大專校院畢(肄)業證書經 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開具證明文件者,得據以採用。

#### 十二、網路報名(填表):

- (一)未實施體檢及體格等級不合格者,無法登入報名系統。
- (二)未於網路報名者,不受理通信報名。
- (三)考生所繳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應為最近3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2吋證照相片或數位相片檔規格。
  - 1. 證照相片規格:
    - (1)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2吋相片。
    - (2)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並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3)背面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2. 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 (1)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2)影像中之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 背景必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 (3)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
    - (4) 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 JPG 格式(範例: A123456789, JPG)。
    - (5)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使用低於一百萬畫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 片。

#### 十三、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

身	,	分													
類		别	應	繳	交	證	件	加	,	分	優		方		式
僑		生	僑務委	員會僑	生輔導室	核發之係	结身分	增加	各科原	始級分	→ 3. 75%	0			
110)			證明原									辨法」辨			
			一、本	人全戶戶	籍謄本	1 份(記事	欄記事	(1)I	取得文	化語言	能力證明	明者:增加	各科原始級	分5.2	5% °
原	住	R	勿	省略),	記事欄	盲「山地)	原住民」	(2)	無文化	語言能	力證明>	者:增加各	科原始級	分1.5	5% °
學	土	生			原住民」	-			原住民	.學生チ	十學保障	及原住民	公費留學	辦法」	辨
			二、原	住民文	化及語言	能力證明	月有效期	理。							
			限	須超過	105年3	月11日	0								
١			•	,		族籍證明					<i>→</i> 3. 75%				
蒙	藏	生			籍謄本	1 份(記事	欄記事	依一	蒙藏學	生升导	學優待辦	法」辨理	0		
				省略)。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加各科原	· ·		
				-	-		-				•	曾加各科原			0
派夕	-				發文機關	,發文E	期、字	I			•	曾加各科原			_
人員	1十		•,,,	() •				依」	攻府派	赴國外	工作人	員子女返國	<b>【入學辨法</b>	去」辨:	理。
						副本及內									
						之入出境	- •		<b>.</b>						
								依	重大災害	子地區學	生升學優	待辦法」辨	理。		
重大	<b>₩</b>	宝			記事欄有	「重大災	害地區」								
地區		生		事。			1 1								
			_			定依該事	纤相關								
					止而停止		1 24 12 1-	(1) n	m 114 11 -2-	12 11m/ A	+ 1277	94-1-140-4	1)/ 1	1 1	s bi
				旧及士 明文件		一司令部署	设设位	` ′				退伍未滿3年 國民兵役及			
					• / •	核准服役	出港ラ		・13/0(/ 特者)。	个召为风相	用几 <del>八</del> 八文、	四八六仅久	.市门用六门又斗	一手训修	沐州
				明文件		NA/PARI	CA1144		,	以上退位	伍未滿13	年:增加各科	4原始分數	3. 75%	、退
					• • •	士官須牙	易繳初任	` ′		_	•	始分數 3%、			-
			官	任官令	或軍事校	院各班隊	(4)	2	<b>S</b> 科原始	分數 2.	25%、退化	伍未滿 5 年	:增加各科	原始组	分數
						士兵(含後			. 5% °						
退任	五軍	人	_	,.,	•••	次任士兵	之人事	` /				年:增加各			
身	分	者	,	令影本		胡之計算					_ , , ,	分數 2.25%、		'	
			_		•	奶之計 <u>异</u> 2~105.3.			子科尔姓 . 75%。	分數 1.	. 0% \ 1 <u>R</u> 11	五未滿 5 年	・増加合木	小尔始分	力數
			•			2~105. 5. 2~104. 3.		_		以上很么	伍未満13	年:增加各利	4原始分數 9	2 25%	、很
						2~101. 3. 2~103. 3.						始分數 1.5%			
			未	滿五年	: 100. 3.	2~102. 3.	1		•			是伍未滿5年			
						超過3年			. 45% °						
						超過5年	者,均	依「:	退伍軍人	加分優	待作法」	辨理。			
			不	得再享任	<b>愛</b> 待。										

- (一)前項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以各科原始級分乘以增加比率為其優待分數。但加分後其級分應以當次級分最高分為上限(其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二)具有優待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者,均以棄權論。
- (三)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 (四)加分相關規定,須各科原級分達各校檢定基準後,始計加分優待。

#### 伍、成績計算方式:

- 一、「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各校之學生,均應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各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甄選學系(組)不採計之科目,亦應參加考試」;測驗成績無任一考科為零級分者,並通過甄選學系所定篩選基準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甄選學系之篩選基準及程序(先檢定,後倍率)如下:
- (一)檢定篩選:係指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之考生應先具備甄選學系指定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原始級分)以上資格;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倍率篩選。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並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與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 (二)倍率篩選:係指甄選學系(組)以某一科目或某幾科目之測驗級分(含總級分,有加權以加權後成績採計),由倍率高者篩選至倍率低者,篩選出某倍於預計招生名額之學生人數(即招生名額X倍率)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倍率相同之科目,以其級分之和進行篩選。各科目及總級分未設篩選倍率者,則通過檢定即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資格。
- (三)第二階段「預計甄試人數」即為招生名額X最低倍率。篩選人數大於預計 甄試人數時,同級分超額之學生均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資格。

#### 二、總成績處理: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校(院)系所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或加權計分後, 按其佔總成績比率計算(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2位)。
- (二)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校(院)系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 其佔總成績比率計算(顯示至小數第2位)。
- (三)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試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 位以後四捨五入。
- (四)「體適能」檢測績優者參加「學校推薦」,加計總成績比率分別為金質 1.5%、銀質 1%、銅質 0.5%。

依目前教育部公告「體適能」檢測項目共有「身體質量指數」(B. M. I)、 坐姿體前彎、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800(女)/1600公尺(男) 跑走。評定等第為 4 項體適能檢測成績(除「身體質量指數」)皆達下列 體適能常模百分等級以上:

金質:常模百分等級85以上者。

銀質:常模百分等級75以上者。

銅質:常模百分等級50以上者。

(中等:常模百分等級25以上者)。

(五)各校(院)對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及其他特別規定,請詳閱簡章校系分則。 例如:甲生同時報名某校系「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學科能力測 驗各科成績國文 9 級分、英文 11 級分、數學 11 級分、自然 10 級分、 社會8級分、體適能成績金質、書審82分、面試80分,該校系預計招收16員,所訂校系分則為: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 甄 選 總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酮 停 先 順 序
	科	國		文	底標	*1.00			4
_	能	英		文	底標	*1.00			3
	力	數		學	後標	*1.50		60%	1
階	Sed.	自		然	後標	*1.50		0070	2
百	測	社		會					
	驗	總	級	分	45		3		5
段	智力	j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	以上及格。			8
第	甄		活與情		不計分,僅供	上口試參考。			
	試	適	應問	卷	10177 EV				
=	,	口		試	成績達60分	以上合格。			
	指				每人5至10分	分鐘,由各校	院教師(官)		
階	定	面		試	依規定組成鄄	瓦選委員負	責實施,成	20%	6
18	項				績達60分以	上合格。			
段	目	審	查資	料	歷年成績單、 薦函及其他有	•		20%	7

#### 則甲生:

- 1. 先檢定:「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為 49 級分(即: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11級分+數學11級分+社會科8級分+自然科10級分), 各科級分高於各科檢定標準,總級分高於總級分檢定標準,故可參加 倍率篩選。
- 2. 後篩選:先以倍率較高之「總級分」(五科加權後級分之和)為 51.5級分(即:9×1+11×1+11×1.5+10×1.5+8×0)由高分往低分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16 名)之 3倍(48 名)考生參加該學系(組)第二階段考試。

(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或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人數 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有同級分情形則超出 48 名)。

- 3. 「學科能力測驗」入學計算成績應為 41.20 (為便於說明,顯示至小數第 2 位) (即:  $(9\times1+11\times1+11\times1.5+10\times1.5+8\times0)$   $\times60=41.20$ )  $(15\times1+15\times1+15\times1.5+15\times1.5+15\times0)$
- 4. 「學校推薦」總成績為 74. 704。

即:學測 41.20+書審  $82\times20\%$ +面試  $80\times20\%$ =73.60,體適能成績金質加分  $73.60\times1.5\%$ =1.104,總成績 73.60+1.104=74.704)

#### 陸、甄試方式:

分二階段辦理,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依各校院推薦及申請學系(組) 所訂定檢定篩選基準,再行通知是否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一、第一階段:完成智力測驗、體格檢查及報名手續合於各校院基準者,即進 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檢定及篩選等), 並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四)前寄發第二階段考試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單。

- 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第二階段考試資格之考生,於105年4月9日(星期六)、10日(星期日)、11日(星期一)3天持第二階段考試准考證至各指定考試地點參加「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口試、面試及專長測驗。
- (一)「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及「口試」成績不算入總分。但「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缺考或未完成作答及口試未達合格 60 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 (二)報名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登記入學」、「學校推薦」 及「個人申請」考生均須參加該校舉辦之面試及專長測驗。
- (三)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面試及專長測驗日期及方式:
  - 1.「登記入學」、「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 用藝術學系者,於第二階段考試加考面試及專長測驗。
  - 2. 時間:105年4月10日(星期日)、11日(星期一)。
  - 3. 地點: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70號)。
  - 4. 面試及專長測驗方式:由應用藝術學系面試委員會教師編組進行綜合面談,考生依自我選定之專長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表演,表演所需之輔助用具或伴奏人員請自行安排。
- (四)第二階段考試日程表:

	區分	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及 個人申請共同項目考試	學校推薦
	_ ,,	4月9日(星期六)	4月10日(星期日)
	08:50	預備鈴	
時	09:00-09:30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報到及面試 (在夕拉院通知時間由此
間	09:50	預備鈴	(依各校院通知時間與地 點辦理)
	10:00-12:00	口試	
	考試地點	自行選擇考場	推薦學校考場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面試及專長測驗:

學系	應用藝術學系
時間	4月10日(星期日)、11日(星期一)
08:30-18:00	面試及專長測驗(依校方通知辦理)
考試地點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70號)

- 一、面試:術學系面試委員會教師編組進行綜合面談。
- 一、東長測驗:
- (一)美術專長:採合堂方式實施,考生自備畫具,以素描為主要項目,於指定時間內 完成作品。期間另安排個別面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 (二)音樂專長:採個別方式實施,除鋼琴、木琴外,其餘樂器、伴奏自理,考生就聲樂、器樂、作曲等任選一項當場表演,以五分鐘為限,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 (三)影劇專長:採個別方式實施,就聲姿表情(口語表達、姿態動作)依指定題目進行 表演及即興創作;亦得自選專長表演,自選以五分鐘為限,表演所需之輔助用 具請自行安排,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 (五)第二階段共同項目考試地點(由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勾選,完成報名後不 得要求更改;試場地點如有異動依准考證和網站公告為主):
  - 1. 臺北考場: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
  - 2. 桃園考場: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 75 號)。
  - 3. 臺中考場: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
  - 4. 嘉義考場: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中山路7號)。
  - 5. 花蓮考場: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 6. 高雄考場: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

#### (六)准考證補發:

考生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但以1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 08:20 時前憑國民身分證及照片(與原報名時相同)1 張至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 (七)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 1.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採電腦閱卷,作答前必須詳閱試題本、答案卡上相關規定,答案卡務必使用2B軟心鉛筆作答,不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依規定作答致無法判讀答案者,考生自行負責。
- 2.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應考人依排定時間參加問卷;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3. 口試時,監考官依准考證號順序通知應考人,依序實施口試;未參加口 試或口試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 4. 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4)集體舞弊行為。
  - (5)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6)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7)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8)夾帶書籍文件。
  - (9)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 (10)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11)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12)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5.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6.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 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

時不得應試。各科考試時間終止前,不得離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7. 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經監考人員同意陪同得離座, 違者撤銷應試資格;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時間未結束,得回座繼續 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8. 應考人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 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 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9. 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 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 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10.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 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 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考人員 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11. 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 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12. 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考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 13.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 14.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考人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柒、錄取規定:

- 一、第二階段共同項目考試之「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及「口試」均為資格審查依據,不併入總成績計算。但「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缺考或未完成答題、口試成績未達合格 60 分以上者,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錄取基準,亦不予錄取。
- 二、報名「學校推薦」考生未參加面試者該項目以零分計不予錄取,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 60 分,不予錄取。
- 三、檢具1年內「體適能」檢測績優證明參加「學校推薦」者,加計總分比率分別為金質1.5%、銀質1%、銅質0.5%。
- 四、「登記入學」、「學校推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不列備取生,未招滿之員額併入「個人申請」員額。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 五、「登記入學」依考生志願序及總成績高低進行分發,取正取校(院)系中最 第 14 頁,共108 頁

優先志願分發並錄取至額滿,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 六、「個人申請」依考生志願序及總成績高低進行分發,取正取校(院)系中最優先高原分發並錄取至額滿,餘列備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 七、接獲「登記入學」、「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錄取通知者,均應完成 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手續。「學校推薦」及「登記入學」考生經錄取後, 未完成聲明放棄就讀手續者,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分發。「個人申請」 考生經錄取後,完成聲明就讀手續者,即自動放棄備取分發資格;聲明放 棄該學系(組)正取生資格者,得參加其他學系(組)備取遞補作業,但不得 再要求補救措施。
- 八、「個人申請」備取生依各學系(組)缺額進行遞補分發,經備取錄取通知後, 完成聲明就讀手續者,即自動放棄其他學系(組)備取分發資格;聲明放棄 該學系(組)備取資格者,得參加其他學系(組)備取遞補作業。
- 九、接獲錄取通知後,於下列規定時限內,循下列方式擇一完成確認手續: (一)確認時間:
  - 1. 「學校推薦」及「登記入學」: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5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 2. 「個人申請」: 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5 月 10 日(星期二) 下午 6 時。

#### (二)確認方式:

- 1. 網路線上確認: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報名系統內,以個人帳號密碼 登入,並勾選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即完成確認手續。
- 2. 電話傳真確認: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下載正期班甄選入學「就讀聲明書」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2-27324411、02-87326574、02-27388931】,並以電話確認即完成手續(電話:02-27325693、02-27321304、02-27321477、02-27321330轉分機 223~231)。
- 十、完成確認放棄全部錄取資格手續或逾期未完成確認手續者,撤銷全部志願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一、考生未達各校甄選基準,即使所申請之學系尚未足額,亦不予錄取。
- 十二、三軍官校飛行生未招滿之員額,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就符合空 勤體檢(須達各校甄選基準)未獲錄取考生之成績績序及意願統一進行 錄取分發。
- 十三、105年4月15日(星期五)至19日(星期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個人口試、面試、書面審查資料等成績。
- 十四、備取生之遞補,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如於上述時間電話通知無人接聽,視為放

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考生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接通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十五、錄取生就讀聲明確認後,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就讀名冊函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管制,不再辦理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作業。錄取生規劃報考「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其他就學考試者,應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完成確認放棄全部錄取資格手續。

####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
- (一)「登記入學」、「學校推薦」: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 (二)「個人申請」:105年5月6日(星期五)。
- 二、放榜及各項試務查詢電話、網址:

「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錄取生均由軍事學校正期 班招生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錄取名單統一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 公布。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查詢專線 0800-000050、傳真 02-27324411、網址 http://rdrc.mnd.gov.tw/。

#### 玖、成績複查規定: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請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
- 二、第二階段考試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5年4月15日(星期五)至4月19日(星期二)。
- (二)申請手續: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與查覆表」(附件八),填妥相關 資料後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傳真: 02-27324411;電話:0800-000050;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6時),並以 電話確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卷。

#### 拾、報到:

一、入學報到通知單:

各校院於105年6月1日(星期三)寄發錄取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 二、入學報到:
- (一)錄取生105年6月12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至錄取學校辦理註 冊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相關證件及體格檢查表 1 份(以上均為正 本),經錄取學校審定合格後,方得報到入學;凡無法繳驗者,不得辦理 報到。
- (二)新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依指定時間按規定至錄取學校報到入學住校實施預備教育(實際報到時間與地點依各校新生報到通知辦理),105年6月27日(星期一)起赴陸軍軍官學校統一實施新生入伍訓練;曾完成與本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各校核准免訓之學生,可免參訓。
- (三)錄取新生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按規定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三、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另新生於入伍訓練期間因公受傷,經國軍醫院開具證明,向各校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入伍訓練,體檢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經甄選錄取者,修業年限、授予學位等事宜,依相關教育法令(規)辦理。
- 二、入學報到時發現冒名頂替或報名、報到資料與事實不符者,撤銷入學資格;於入學報到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由學校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專函請教育部備查。
- 三、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 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錄取生報到入學後,不得參加任何就學考試,違者視同自願退學。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貳、畢業與服役規定:
  - 一、畢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 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二、服役(務)規定:

#### (一)軍費生:

- 1. 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 2. 各校院學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 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
- 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牙醫學 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2 年。護理學系、公共 衛生等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 (二)自費生:

- 1. 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 6 個月, 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選擇服 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
- 2. 服常備軍官役者,其役期依轉入年班軍費學生招生簡章之規定;服志願役預備軍官者,其役期不得少於3年;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者,其役期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

#### (三)代訓生:

畢業後服務事宜,依輔導會相關規定辦理(請至輔導會網站http://www.vac.gov.tw查詢或逕與該會洽詢)。

#### 拾參、福利、待遇:

- 一、軍費生在校期間及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 (現行相關內容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相關網頁)。
- 二、自費生在校期間除依「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參閱附錄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適用軍費學生有關規定辦理。但不享有軍費學生之公費待遇、津貼及其他優待事項。
- 三、代訓生在校期間及畢業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請至輔導會網站 http://www.vac.gov.tw 查詢或 逕與該會洽詢)。

#### 拾肆、一般規定:

- 一、凡考生體檢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但經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體檢 組實施複審為不合格者,撤銷報考資格。
- 二、凡考生報考軍校正期班甄選,同意由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取得考生「學測」測驗成績相關資料。
- 三、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依考生體檢結果、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智力 測驗、口試、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等有關資料,實施綜合鑑定,凡任一 項不及(合)格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有任一科為零級分者,均不予錄取。
- 四、新生報到入學後,應遵守「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各校院相關規定。修業期間進出校園須穿著校服,落實學生養成教育,維護軍紀與軍校生形象。
- 五、各校院錄取新生於錄取後或入學後於就學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規定予以退學:
- (一)因傷病致體格發生變化致不符「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
- (二)德行考核未達基準。
- (三)不符簡章所述條件。
- 六、軍費生在校受訓期間因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遭學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擔保學生為中正預校畢業升讀者,保證人亦連帶賠償就讀中正預校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如附件九);另錄取軍費生考生須填寫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十)。代訓生考生須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權利義務事宜(參閱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 七、在校期間因故核定退學、休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其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 八、除具有現役軍人身分之學生外,其餘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

- 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行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
- 九、學生入學後,如因學校組織調整,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軍費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尚未 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請參閱「軍 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代訓生另依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在營志願役士官畢業任軍官後因故退伍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 最少年限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 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十二、在營志願役士官就讀各軍事學校正期班未能畢業須依「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延長服現役時間。
- 十三、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本部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 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凡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報考 或錄取資格。

#### 十四、現役軍人試場紀律:

- (一)違反試場規定者,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依試場規定處理外,並 將違反試場規定事實,函請考生薦訓單位,召開評審會議處。
- (二)凡違反試場規定屬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由薦訓單位依「陸海空 軍懲罰法暨其施行細則」核予大過乙次懲處為原則(並層報所屬司令 部轉國防部備查),另管制 3 年不得報考任何教育訓練班隊「包括 各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含推薦入學班隊)」。
- (三)考生因個人行為違犯試場規定,薦訓單位主官(管)經查明具行政監督疏失者,應予議處。
- 十五、現役軍人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限制條件或在他校就讀期間曾因 品德、言行遭學校退學或開除者,依規定開除學籍;涉及刑事責任者, 分別依法移送軍、司法機關辦理。
- 十六、本招生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 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 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軍事學校正期班學	B 生 角	遭檢	體核	各區	分表						
			飛行	-				其他	٠,			備考
項次	區分	陸軍軍官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生)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國防醫學院	
	體 位		I					N				$\chi$
01	身高	按	照年	度招	3生	簡章	所言	<b>丁體</b>	各基	準		<b>火</b> ○表表示
02	體重	按	照年	度招	3生	簡章	所言	<b>丁體</b>	各基	準		示示
03	視力	按	照年	度招	3生	簡章	所言	<b>丁體</b>	各基	準		不合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メ	乂	乂	乂	乂	人	乂	人	人	乂	合格 格
05	過敏性鼻炎。	メ	乂	乂	$\bigcirc$	$\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俗
0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乂	メ	メ	
07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メ	乂	メ	乂	メ	メ	メ	人	乂	人	
08	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	乂	乂	乂	$\bigcirc$	$\circ$	$\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9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乂	乂	メ	メ	メ	乂	メ	メ	メ	乂	
10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メ	乂	メ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11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メ	乂	メ	乂	人	乂	メ	乂	乂	人	
12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メ	乂	メ	メ	メ	乂	メ	乂	メ	メ	
13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 者;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 證實。	乂	乂	メ	メ	乂	メ	メ	メ	メ	メ	
14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 聽力障礙。	乂	乂	メ	メ	乂	メ	メ	メ	メ	メ	
15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メ	乂	メ	メ	メ	メ	メ	X	メ	メ	
16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人	メ	
17	懷孕期間至產後六個月;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Х	乂	メ	乂	乂	メ	メ	メ	メ	X	
18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飛行生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乂	乂	乂	乂	乂	乂	乂	メ	メ	メ	
19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 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 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 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 者。 老此 久頃 檢查 紅 里 須 符 合 「 體 位 區 公 煙 ※	人	人	人	人			人	X	人	X	

- 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n://rdrc.mnd.gov.tw/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 二、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官;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者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 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 資格。

1 0 5 3	8 4 4 8 4 8	11: 1- 1 4:		<b>大型 中央 大型</b>
1055	学 年 度 車 事 学 體檢醫院	校招生党理	體檢指定醫院電話 bb 地址	也址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田山殿與贮一里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100
北部地區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新竹醫院 地 區 醫 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100
中部	國 軍臺 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豪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 348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 清 分 院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 營 分 院	07-5817121 轉 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 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6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 山 分 院	07-6250919 轉 1055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三、四 上午 0800-1030 週三、五 下午 1330-15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 東 分 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 地區	國 軍花 蓮 總 醫 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 軍 總 醫 院 澎 湖 分 院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90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03-9325192 轉 1201-4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民間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公立醫院	臺 北 醫 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上午 0800-1000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週五 上午 0830-1000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民間		04-8298686 轉 1331、1332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2 段80號	週四 上午 0800-1100
公立醫院	·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 579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600 號	週一、四 上午 0830-1000

衛生福利音嘉義 醫門	3 05-2319090 E 轉 2190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1330-1530 週二 上午 0830-1030
	3 06-6351131 连轉 2128、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轉 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3 089-324112 E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1號	週三 上午 0800-0900
	3 082-332546 转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 路2號	週四 上午 0830-1030
立 醫 院	k 0836-25114 E 轉 1310	連江縣(馬祖)南竿郷復興村 217號	告日期為準
民生醫院	2 07-7511131 E 轉 5118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號	告日期為準
聯合醫院	ユ 07-55525656 美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號	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 三 重 院 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 段3號	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 竹 分 院	E 03-5962134 转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 中醫 防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號	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 里 分 院	E 049-2990833 转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 路1號	告日期為準
	3 05-3790600 转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3 07-6613811 连轉 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 路60號	告日期為準
	建轉 2189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花蓮醫院	3 03-8358141 E 轉 2107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 里 分 院	E.03-8883141 E.轉 381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 體檢注意事項:

-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 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費(新喜幣 1, 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 付費等情事。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徑上國軍人才招墓中心網站營錄預約(網址:httn·//rdrc mnd onv tw/); 為聯免人潮擁掩,減少受檢筆候時間,請老生儘早上網預約;老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 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 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變個人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1日下午11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不含例假日約10個工作天),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 截止日期安排赴指定醫院受檢。
- 六、體檢資料將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報名時無須繳交體檢表, 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 俾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雷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7.式2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欲報者年度其他國軍招者班次者,請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3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 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修正)

- 第 1 條本辦法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自費學生,係指自付費用於軍事學校修讀下列學位者: 一、學士學位、副學士學位(以下簡稱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 二、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以下簡稱自費研究生)。
- 第 3 條 自費學生除本辦法規定外,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適用軍費生有關規 定辦理。
- 第 4 條 自費學生不享有軍費生之公費待遇、津貼及其他優待事項。但參加新生入 伍訓練及寒假、暑假軍事訓練期間,比照軍費生發給津貼、主副食費及副 食加給。
- 第 5 條 自費學生修業年限,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各校軍費生員額有缺額(男、女生及系組分計)時,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於修滿一學年後,得申請轉為軍費生,並由各校層報國防部核定。 前項申請於上學期提出者,其核定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下學期提出者, 其核定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申請轉為軍費生之甄選條件、程序,由各校訂定, 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委任之司令部或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後,不得申請轉回自費學生。
- 第 7 條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之日起,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與轉入年班之軍費生相同。 前項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前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 8 條 自費學士學生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 六個月,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 擇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 自費副學士學生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 前六個月,得申請服常備士官役或志願役預備士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 選擇服義務役預備士官或常備兵役。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服常備軍官、士官役者,其役期依轉入年班軍費生 招生簡章之規定;服志願役預備軍官、士官者,其役期不得少於三年;服 義務役預備軍官、士官或常備兵役者,其役期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
- 第 9 條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選服軍官、士官役時,依軍種員額需求,以抽籤方式決定服役軍種。但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者,依原就讀各校之軍種服役。前項學生經核定服役軍種者,不得變更。
- 第 10 條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在校期間,除第四條規定外,各項費用均須自付,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學費、雜費、住宿費:依各校所定收費數額收取。
  - 二、膳食費: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
  - 三、服裝費: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
  - 四、團體保險費:依國防部所定收費數額收取。
  - 自費研究生在校期間,各項費用均須自付,其項目及基準,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 自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就費用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依教育部所訂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
  - 第一項、第二項費用項目及基準之調整應符合公開程序。
- 第 11 條 自費學生依規定得減免費用者,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自費學生之醫療及保險,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統一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保費由自費學生自付。 二、於各校醫務所(室)就醫時,一律免費診治。
  - 前項第一款團體保險,由國防部統一辦理。
- 第 13 條 自費學生在校修業期間發生傷亡者,依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給付外,不發給 照護金。
- 第 14 條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就讀各校之自費學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國防部定之。

# 



國	民身分證 一編號		456789		學科能准考言	力 測 驗 登 號 碼		10509	727			照	片	
	姓名	張	大軍		性	別		男						
	生 日	83	0103		初審	體位		I						
:	身 分	-	般生		口試智	測地點		臺北海	<b></b>		. ±د	N	la U I /i	ħ
	電 話	02-12	2345678	3	行動	電話	09	12-34	15678		朚.	以數位	相片上位	<b>予</b>
	出生地	高	雄市		婚	姻		未如	昏					
智	力測驗成績			SH.	電子郵件」	也址 Funn	y0103@	yahoo	. com. t	N				
學:	科能力測驗 科級分	國文	10	英さ	之 10	數學	10	社	<b>會</b> 1	0	自然	10	總級分	50
雕	豊適能成績	坐姿體前營	勢 中等	一分金	<b>童屈膝仰臥</b>	起坐 中等	立定跳遠	銅牌	1600(男	3)/80	00(女)公尺	. 中等	總評	中等
		1				學校才	<b>住薦</b>							
-	選填志願		學	校	ξ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	官學	校		理.	工組(	軍費飛	行生	.)		0100	1441
						個人	申請							
	志願序		學	校	ξ			科	弇	į.			代	碼
	1	國	防大學	理工	學院		電機電	子工	程學系	(軍	費生)		OC00	1682
	2	國	防大學	理工	學院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軍費生)						OC00	1852
	3	國	防大學	理工	學院		資訊	【工程	學系(軍	費	生)		OC00	1842
	4		空軍軍	官學	校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0100	1442
	5		海軍軍	官學	校	電機工程學系(航空組軍費生)							ON00	1352
	6		陸軍軍	官學	校		珥	工組	(軍費	生)			OA00	1242
	7		陸軍軍	官學	校			Á	<b></b>				OA00	1262
	·志願額滿時 ·額之校(院)		受招生?	委員會	會依成績具	與個人志願	分發至	.尚	□是 □否		否願意接 募班隊資		也國軍	□是 □否
,	户籍地址	200	基隆市	仁爱[	區中正一	路 1 號								
	籍地公所	尚未辨體	理 檢 V	常體	備 位 位	替 代 體	役 位	役 簽	政單	位署				
置 化	立查核情形	免役體	位	體化	立未定	複檢	中	日		期上	年	J	<b>1</b>	日
(准	通訊地址 考證及成績 寄達地址)	105	台北市	松山[	區敦化北	路 262 號 5	5F							
	畢(肄)業		應屆畢	星業		畢業日期		1050	6		學	歷	高	中
畢	(肄)業學校	台	北市建	國中學	學	畢(與	*)業學	校縣市	ī			台北	— <u>—</u> 市	
家	長或監護人	姓名:	張重判	<b>丘</b> 與	<b>考生關係</b>	系:父子	職業:	教	<b>行動電</b> 詞	舌:(	09370000	00		
	推薦教官 姓名:王士杰 級職:						學校:		電話	:				
	修改日期		驗證號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				0b787d9	)						
				•					_			_		

<b>豕</b> 反 以 监 護 入	姓名・旅里尤 與秀生嗣 <sup>2</sup>	係・又丁 墹	概兼・教 付勤 電話・U937000000	
推薦教官	姓名:王士杰 級職:	少校 學	學校: 電話:	
修改日期	1050318	驗證號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神疾病病史勾稽」 本人同意國防部勇	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 意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	有不實或偽治	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A 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b>支</b> 「精

# 10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 號	A123456789		力 測 驗證 號 碼	10	0509727			照	片	
姓 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生 日	830103	初審	<b></b>		I					
身 分	一般生	口試卷	<b>冒測地點</b>	臺北考場		い! 赤/. / <b>-</b>	しゅ は 1 /毒			
電 話	02-12345678	行動	为電話	請以數位 0912-345678		以數位有	相万上得			
出生地	高雄市	妊	<b></b>		未婚					
智力測驗成績		電子郵件	地址 Funny	0103@ya	ahoo. co	m. tw				
學科能力測驗 各 科 級 分	國文 10	英文 10	數學	10	社會	10	自然	10	總級分	50
體適能成績	坐姿體前彎 銅牌 -	一分鐘屈膝仰臥	起坐 銅牌 立	定跳遠	銅牌 160	00(男)/8	00(女)公尺	り、銅牌	總評	銅牌
	1 1		登記入	學					I	
選填志願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	學校		理工	-組(軍費	<b>最行生</b>	.)		01001	1441
2										
3										
4										
5										
6										
			個人申	清						
志願序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	學校		理工	-組(軍費	<b>飛行生</b>	.)		01001	1442
2										
3										
4										
5										
6										
7										
選填志願額滿時, 有缺額之校(院)系		員會依成績	與個人志願	分發至內	当 □ 元 □ 7		否願意 募班隊員		2國軍	□是 □否
户籍地址	200 基隆市仁	爱區中正一	路1號							
户籍地公所	尚未辨理 収 開	常備役 世位	替 代 體	役 位	役 政 簽	單位署				
體位查核情形	免役體位	<b></b>	複檢中	2	日	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105 台北市松	山區敦化北	路 262 號 51	7						
畢(肄)業	應屆畢業	<b>*</b>	畢業日期	1	10506		學	歷	高	中
畢(肄)業學校	中正預校 畢(肄)業學校縣市 高雄市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職業:教 行動電話:0937000000									
修改日期	1050318	3	驗證號碼		b8572	1710ecl	oa486cfd	l1a72ed	0b787d9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	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	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	」及「精
神疾病病史勾稽」	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	7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	1、焦、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	_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		2人簽名:	

## 現役軍人就學服役志願書

考取105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 立志願書人 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 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 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 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2. 各校 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3. 三軍 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 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 役14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如 就學期間因故遭退學或開除學籍,回原軍種(單位)任職,除補服 滿原法定役期外(在校就學期間不折抵役期),按就學時間之2倍 計算延長服現役時間,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 則」第60條之規定接受處分。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 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學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 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保薦證明書

茲保薦本單位 報名參加 105 學年度軍事學校

正期班甄選,其個人資料如下:

單 位	
級職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入營日期	
預定退伍日期	
户籍地址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請准予辦理參加報名甄選。

填發單位:

主 官: (請加蓋職官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 檢測時年齡:○歲 准考證號碼: 檢測單位:國立○○○		- 學體滴	能检测证	Ļ.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月日		<u>u</u>	
檢測項目	檢測 成績	百分 等級	•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sup>2</sup> )		_	_	_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1600 公尺跑走(秒)					
檢測結果:					
國立〇〇〇〇科	技大學				體邁能檢測站
中華民	國		年		日

#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名:

姓

性 別: 學號/座號: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 檢測時年齡:○歲	年○月				
檢測單位:○○高中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日			
檢測項目	檢測 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 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sup>2</sup> )		_	ı	_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800 公尺跑走(秒)					
檢測結果:					
○○高中					檢測學校章戳
中 華 民	威		<u></u> 年		·

## 自傳範例

	個	人簡	歷	
姓名		性	別	
出生地		生	日	請貼2吋個人照片
畢(肄) 業學校		推校	薦系	

一、家庭背景

二、興趣、嗜好

三、求學(成長)歷程

四、個人成就(社團參與、競賽成果)

五、報考學系動機

六、未來志趣及讀書計畫

七、其他

八、結語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 10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範例)

#### 壹、申請者基本資料:

推薦學校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推薦學系	機電能源及航太工程學系
申請人	申請人曾大同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 貳、推薦者資料:

推	薦	人	張德功	職	稱	教務主任
服		務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單		位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 參、推薦信內容:

#### 推薦事項:

#### 一、學科表現:

該生在校成績優秀,前四學期排名第一名,從高一迄今,每次考試都在前三名。對於機械方面更是感到興趣,相關專業課程,任課老師都給予極高評價。

#### 二、課外活動及校內外競賽、參展表現:

代表班上參加校內科展及四健會創作發表比賽榮獲第一名,常參加校內演講及作文比賽,都得到前三 名,還經常得到第一名。也擔任校內的司儀,由於表現優良,深獲訓導處教官讚揚。

#### 三、人格特質:

該生資質聰穎,個性樂觀,常主動關心同學,因此,同學在學業上或生活上有疑問時,常會向她請教。

#### 四、特殊才能:

該生在國語文方面有潛力,尤其在演講與作文方面,是校內比賽的常勝軍。

#### 五、其他值得推薦事項:

該生在校表現極為優良,曾榮獲不少獎學金,如朝陽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國際崇他社熱心服務獎學金。也會利用暑假期間到醫院擔任志工,不僅品學兼優,更有一顆助人的愛心。

#### 六、綜合評語:

該生資質聰穎,品學兼優,熱心助人,在學期間非常仰慕貴學系在軍事領域的成就,若該生能到貴校就讀,相信能發揮所長,能達到品學兼優、允文允武的要求,日後發展不可限量。本人極力推薦!倘蒙錄取,深感萬幸。

#### 10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申	姓名		考	品	
請考	准考證號碼		行 動	電 話	
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	電 話	
複查項目					
查覆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日期	105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回 覆日 期	105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請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
- 二、成績複查僅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 三、成績複查須於105年4月15日(星期五)至4月19日(星期二)前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各欄資料後傳真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辦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傳真:02-27324411;電話:0800-000050),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校院全銜)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校院全銜)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二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 各存一份。

各存一份。	•	
學生	簽名	國民身
姓名	蓋章	分證統
<b>公</b>	<u> </u>	一編號
户籍地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信		聯絡
地址		電話
	the to	國民身
法定代理	簽名	分證統
人姓名	盖章	一編號
户籍		
地     址       通     信		聯絡
通信		電話
地址	T	
連帶	簽 名	國民身
保證人	蓋章	分證統
姓名		一 編 號
户		聯絡
通信		聯
地址		电
	E面影本 黏則	占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4.27.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 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 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 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 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依發給辦法第2條、第5條及賠償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津貼。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
	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105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 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 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 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 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 2.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 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 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 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 役 12 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 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招生簡章、 「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 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 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 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 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 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一份 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 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醫學系代訓公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 事項:

- 一、畢業後,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分發 規定,由輔導會分發附屬機構服務最少年限6年;在未服務期滿 前,醫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不得申請自行開業或執業,亦 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
-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志願書及 保證書。
- 三、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以 6 年為上限,如因學分抵免等因素 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公費待遇年數及服務年數比照修業年數 縮短。公費待遇包括主(副)食費、學雜費(含實驗費)、書籍費、 制服費、平安保險費、宿舍費(含電腦網路使用費)及應屆畢業生 旅行參觀費等;上述基準依行政院核定發給。自行住宿校外者, 不核予補助。
- 四、畢業時,由輔導會統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分發服務事宜;輔導會得按醫師人力資源分布及醫療政策之調整而修訂相關分發規定。
- 五、畢業分發輔導會所屬機構服務者,應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取得醫 師資格;畢業後未取得醫師證書前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1年。
- 六、畢業後,於服務期間不得自行離職或從事其他工作;未依分發之 科別、地點服務者,其服務期間不列計公費服務年數。
- 七、畢業入伍後,自願轉服志願役者,於國防部所屬軍醫院之訓練、 服務期間,不列計公費服務年資。
- 八、畢業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除應按比例追繳受領公費外,不得申請開業或執業,醫師證書正本並由輔導會保管至履行義務年數 屆滿,始予發還。
- 九、在學及畢業後分發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輔導會就醫保健處諮詢。地址:11035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聯絡電話:(02)2757-1366,網址:http://www.vac.gov.tw路徑:(首頁左方點選"主要服務"→選取"就醫服務"→選取"相關法規"查詢)。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 國防醫學院代訓護理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護理系公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畢業後,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分 發規定,由輔導會分發所屬機構至少服務年限4年;在未服務期 滿前,護理師證書原本由輔導會保管,不得申請自行開業或執業, 亦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
-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志願書及 保證書。
- 三、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以 4 年為上限,如因學分抵免等因素 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公費待遇年數及服務年數比照修業年數 縮短。公費待遇包括主(副)食費、學雜費(含實驗費)、書籍費、 制服費、平安保險費、宿舍費(含電腦網路使用費)及應屆畢業生 旅行參觀費等;上述基準依行政院核定發給。自行住宿校外者, 不核予補助。
- 四、畢業時,由輔導會統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分發服務事宜;輔導會得按人力資源分布及政策之調整而修訂相關分發規定。
- 五、畢業分發輔導會所屬機構服務後,應自取得護理師資格之日起, 計入服務年數;畢業後無法於第2年年度結束前取得護理師證書 者,應負賠償公費之責。
- 六、畢業後,於服務期間不得自行離職或從事其他工作;未依分發之 科別、地點服務者,其服務期間不列計公費服務年數。
- 七、畢業入伍後,自願轉服志願役者,於國防部所屬軍醫院之訓練、服務期間,不計入公費服務年資。
- 八、畢業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除應按比例追繳受領公費外,不得 另行申請執業,護理師證書正本並由輔導會保管至履行義務年數 屆滿,始予發還。
- 九、在學及畢業後分發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輔導會就醫保健處諮詢。地址:11025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聯絡電話:(02)2757-1366,網址:http://www.vac.gov.tw路徑:(首頁 左上方點選"主要服務"→選取"就醫服務"→選取"相關法規"查詢)。

## 校 系 分 則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理	里工組		
學	校		推	薦	機械工程	呈學系、3.	校成績及 . 土木工程 7. 管理科	呈學系、4.	1. 電機工	程學系、2. 、5. 物理學
							軍	<b>宣費生</b>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72			18	
預	計 璽	瓦;	試 人	數	360 90					
報	<u> </u>		•		報名文件			 筲童第6-8	百規定辦3	浬(請逕寄
名						招募中心		11-1 1100	X 7767 C 771	_ ( 17, ~ 1
時明	ž	银名	日期		四千八八	加分 1 个				
間及		105	. 3. 1							
繳			至							
	1	05.	3.11							
交資料第										
料	<b>C</b>							11	11 15 1k 1 -m . k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1.00		<u> </u>	<u>多时度几次介</u> 5	<u></u>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2	大考中心
	力	數		學	後標	*1.00		60%	3	Ý
階	測	自		然	後標	*1.00		00/0	4	
, ,	•	社	ATT	會八		*1.00			6	辨 理
en.	<u></u> 驗	總力	級 測	分		00 分以」	5 6 8 8 0		1 7	7
段第	智甄					供就讀軍校			1	
777	玑	通	應問			成作答者,为				105. 4. 9
	試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	格。			(星期六)
=						)分鐘,由本				
	指	面		試	<b></b>	,班廷安貝貝 生涯規劃、	責實施。評 專業領域、	20%		
	定				應變能力、位	義態表現或特	寺殊專長等。			105, 4, 10
階	尺					學校師長推體適能」檢				103.4.10 (星期日)
	項	審	查 資	料	證明及其他	(社團參與、	·競賽成果、	20%		(土列リノ
	. •		<b>一</b> ハ	. ,	字生轩印、	· 高中英語 檢成績、技能		20/0		
段	目				志工服務證					
修業	<b>業年限</b>	與	學位授	色予				屬學系學-] 在校成結實	└學位。 施選填(抽錙	<b>ŧ</b> ) 。
					中不仅	<u> </u>	双十世队	エスルバリリ	<b>◇○○◇・六(7</b> 円3)	4/
諮	詢		電	話	傳真專絲	注:07-74	.33774 81859 (F il.cma.edu	FAX)	51 轉 7421	07-9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衣	上會組				
學	校		推	薦	二年級依	、 志願、 右	在校成績	及名額選詢	賣:政治學	余。		
								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u>'</u>		女			
						8			2			
預	計雪	瓦	試 人	數	40 10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口		105	5日期 1.3.1 至 3.11	. 1								
料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_	科	國		文	後標	*1.00			4	大		
	能	英數		文	後標	*1.00			5	大考中		
	力	數自		學然	後標	*1. 00 *1. 00		60%	6	中心		
階	測	社		會	後標	*1.00			3	辨		
	驗	總	級	分	45		5		1	理		
段	智	力	測			00 分以」			7			
第	甄	生適	活與情應 問			供就讀軍校 成作答者,				105. 4. 9		
	試	口		試		分以上合				(星期六)		
二	指	面		試	依規定組成 內容包括生	) 分鐘,由本 甄選委員負責 涯規劃、專業	青實施。評分 禁領域、應變	20%				
能力、儀態表現或特殊專長等。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 成績單、「體適能」檢測成績加好 證明及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 學生幹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所 績、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照							薦函、歷年 測成績加分 競賽成果、 惠力測驗成	20%		105.4.10(星期日)		
段修	目	人與	學位授	色予		年,畢業		屬學系學-] 在校成績實	上學位。 施選填(抽鑑	<b>(</b> )		
諮	詢		電	話	傳真專絲	k: 07-74 k: 07-74 oply@mai	81859 (F	FAX)	51 轉 7421	07-9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學	校	:	推	薦	械工程學		远,	(理工組) 額選讀:1. 、4. 資訊學		
招	生		員	額				費生 男 23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名 報名日期 105.3.1									請逕寄國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1	科 能 力	國英數		文文學	 	*1.00 *1.00 *1.00			5 2 3	大考中
階	測驗	自社總	級	然會	  40	*1.00 *1.00		60%	4 6 1	心 辨 理
段	智	力	浿			00 分以上	及格。		7	
段第	甄	,	活與	情緒	不計分,值	送供就讀軍校 之成作答者,	適性參考;			105. 4. 9
	試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格	0			(星期六)
1	指	面		試	依規定組成 內容包括生	<ul><li>0 分鐘,由本 甄選委員負責 涯規劃、專業</li></ul>	責實施。評分 美領域、應變	20%		
階	定項	審	查	資料	自傳、就讀學 單、「體適質他(社團參	表現或特殊專 學校師長推薦」 能」檢賽成績 與、競賽成果 力測驗成績、	函、歷年成績 加分證明及其 、學生幹部、	20%		105.4.10 (星期日)
段	目					力例級成績、				
	<b>美年</b> [	艮與	學化	立授予	1. 修業 4	年,畢業	授予所屬學	學系學士學 交成績實施選		
諮	詴	)	電	話	傳真專線	.: 07–7433 :: 07–7483 ply@mail.	1859 (FAX		 轉 742107-	9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飛行生	(社會組)		
學	校	-	推	薦	二年級依	志願、在	校成績及名	名額選讀:	政治學系。	)
							軍	費生		
招	生	_	員	額				男		
								3		
報					報名文件	及審查資	料請依簡言	章第6-8頁点	見定辨理(	請逕寄國
名時	_	扣 夕	日期		軍人才招	募中心)	0			
間			. 3. 1							
及			· J. I 至							
繳交	-		3.11							
資										
交資料第	學							<b>小西</b> : 昭 始	<b>编七桂扣口吐</b>	
矛	字科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1.00			4	大
_	能	英		文		*1.00			2	大考中
	力	數		學然		*1.00		60%	5 6	中心
階	測	自社		會		*1.00 *1.00			3	辨
	驗	總	級	<u></u> 分	40				1	理
段	智	力	測			00 分以上	及格。		7	
段第	甄					供就讀軍校 成作答者,				105. 4. 9
	試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格	0			(星期六)
_	指、	面		試	依規定組成 內容包括生	D 分鐘,由本 甄選委員負責 涯規劃、專業	責實施。評分 (領域、應變	20%		
階	定項	r <del>h.</del>	士 小	ادرد	自傳、就讀學	表現或特殊專 學校師長推薦。 七」檢測成績が	函、歷年成績 加分證明及其	000/		105.4.10 (星期六)
段	月	番	查 貸	料	高中英語聽	與、競賽成果 力測驗成績、 [證照、志工服	全民英檢成	20%		
修業	《年》	艮與	學位持	<b></b>				學系學士學交成績實施選		
諮	詴	)	電		傳真專線	: 07–7433 : 07–7481 ply@mail.	1859 (FAX		竱 742107-	9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理	工組		
個	人	申	請	機械工程	學系、3		4. 資言	1. 電機工利 訊學系、5. 4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48			12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	]	服名日期 105.3.1 至 05.3.11		報名文件 慕中心)		第 6-8 頁	規定辦理	(請逕寄國	国軍人才招
第 一	學科能力	科國英數	目文文學	檢定標準  後標 後標	加權方式 *1.00 *1.00 *1.00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4 1 2	考試時間 大 考 中
階	力測驗	自 社 總 級	然會分	後標  45	*1.00 *1.00		100%	3 5 	心 辨 理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及格。		6	
段第二	甄試指	生活與情適應問	青緒	众 七 • 1	僅供就讀 快考或未? 錄取。	軍校適性 完成作答	-		105. 4. 9
階段	定項目	D	試	成績達 6	0分以上令	<b>今格</b> 。			(星期六)
修業	· 《年限	與學位打	_ 受予				學系學士校成績實施	學位。 選填(抽籤)	0
諮	詢	電	話	傳真專線	: 07-748	3774 0 31859 (FA .cma.edu.t	(X)	1 轉 74210	7-9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理	工組		
個	人	申	請	機械工程		上木工程學	4. 資言	1. 電機工和 飛學系、5. 4	
						自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7			1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	-	服名日 105.3 至 05.3.	. 1	報名文件 募中心)		第 6-8 頁	規定辦理	(請逕寄國	国軍人才招
料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一階	科 能 力 測 驗	國 英 數 自 社 總	文文學然會分	後標 後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1 2 3 5	大考中心辨理
段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及格。		6	
段 第 二	甄試指	生活 適 應	與情緒	不計分, 參考;每 者,不予	僅供就讀 快考或未? ·錄取。	軍校適性 完成作答			105. 4. 9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	0 分以上台	各格。			(星期六)
修業	<b>羊年限</b>	與學	位授予	2. 在學期		軍事學材	學系學士。 交自費學生	•	及管理辦
諮	詢	電	話話	傳真專線	g: 07-743 g: 07-748 oply@mail	1859 (FA	(X)	轉 74210	7-9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社	會組				
個	人		申	請	一生细片	- 士 - 二 、 大	拉士建立	夕笳混墙	・水込與る			
					一十級化	<b>、志願、在</b>	仪 风 俱 义 /	<b>石</b>	· 政冶字系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6			1			
報					報名文件	型						
名咕					中心)。							
時間			日期									
及			. 3. 1									
繳	1		至 0 11									
交	J	.05.	3. 11									
資												
料第	學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71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後標	*1.00			3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1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00		100%	4	中		
ret	測	自		然		*1.00		10070	5	<i>₩</i>		
階		社		會		*1.00			2	辨理		
	驗	總	級	分	45					-		
段第	智	力	測			00 分以上			6			
第	甄	生:	活與情	結	不計分,	僅供就讀 法者或未?	軍校適性					
=	試指	適	應問	卷	参考; 部者, 不予	y 7 - ~ 1 - 7	完成作答			105. 4. 9		
階	定				7 , 1					(星期六)		
段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	0 分以上台	格。					
修業		艮與	學位指	色子	1. 修業 4 2. 畢業後-	年,畢業之官科及分別	授予所屬的	學系學士學校成績實施	學位。 選填(抽籤)	0		
諮	諮詢專線: 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真專線: 07-7481859 (FAX) E-mail: <u>apply@mail.cma.edu.tw</u>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m	,		ъ	7+			社	會組		
個	人		申	請	二年級依	志願、在	校成績及	名額選讀	:政治學系	0
							自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			1	
報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	第 6-8 頁	規定辦理(	請逕寄國.	軍人才招募
名咕					中心)。					
時間	3	银名	日期							
及			. 3. 1							
繳	1	-	至 0 11							
交	J	.05.	3. 11							
資										
料第	學						th m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71.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後標	*1.00			3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1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00		100%	4	中
階	測	自		然	 /4 LTA	*1.00			5	心
18		社總	級	會分		*1.00			2	辨 理
£n.	<b>験</b>	想 力				00 分以上	及格。		6	
段第	甄				ナルハ	<b>世 ルントン</b>	安山汶山		0	
=	試指	生適	活與情應 問	緒卷	參考;每	\ \ \ \ \ \ \ \ \ \ \ \ \ \ \ \ \ \ \	完成作答			105. 4. 9
階段	定項目	口				0分以上台				(星期六)
		與與	學位授		2. 在學期	年,畢業  間均依「 定辦理。				.管理辦法」
諮	詢		電	話	傳真專線	3 : 07–743 3 : 07–748 pply@mail.	1859 (FAX	()	轉 742107	7–9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飛行生	(理工組)							
個	人	_	申	請	機械工程		土木工程學	名額選讀: 基系、4. 資言							
								費生							
招	生	-	員	額				男							
		15													
報名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時間			日期	,日期 											
及			. 3. 1 至												
繳交資	え 105. 3. 11														
 						<b>小酥翠绚 嫡光结扣同時</b>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从領比平									
	科	國		文		1. A= 10 110 AF A 1 1 041 th 12 W									
_	能	英		文		*1.00			1	考					
	力	數		學		*1.00		100%	2	中					
階	測	自		然		*1.00			3	。 辨					
'		社總	級	會分	35	*1.00			5	理					
	驗智	力				⊥ 100 分以上	<b>马</b> 校。		C	_					
段第	鱼甄	-	-						6						
第二二	試指	生消	舌與情 應 問	緒卷	个計分, 参考,不	僅供就讀 缺考或未? 予錄取。	单校適性完成作答			105. 4. 9					
階 定 項 試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星期六)					
	I	艮與	學位授	予				學系學士學校成績實施		0					
諮	詴	)	電	話	傳真專絲	泉: 07–743 泉: 07–748 pply@mail	31859 (FA		轉 742107	'-9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飛行生	(社會組)		
個	人		申	請	二年級依	志願、在	校成績及	名額選讀:	政治學系	0
							事	費生		
招	生	-	員	額				男		
Łn								2		
報名					報名文件 中心)。	請依簡章	第6-8頁表	見定辦理(訂	清逕寄國軍	軍人才招募
時		胡夕	日期		1,3)					
間口			. 3. 1							
及繳			至							
交		105.	3. 11							
資料										
料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1.00		成績比率	参酌優先順序 3	大
_	能	英		文		*1.00			1	考
	力	數		學		*1.00		100%	4	中
階	測	自		然		*1.00		10070	5	ッ 辨
16	驗	社總	級	會分	35	*1.00			2	理
凯	智	力	測			00 分以上	及格。		6	
段第	甄	ıL S	工物性	, // <del>- </del> /-	不計分,		軍校適性			
=	試指	生,適	舌與情 應 問	絡卷	參考; 岛	快考或未? :錄取。	完成作答			105. 4. 9
階	定				4 71					(星期六)
段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	0 分以上台	<b>合格。</b>			
	<b></b> ≰年	艮與	學位授	ーナ				學系學士學校成績實施過		0
諮	誚	)	電	話	傳真專線	2:07-743 2:07-748 pply@mail	1859 (FA		轉 742107	7–9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登 (	記中正	入 預 木	學 交 )	機械工程		交成績及名 上木工程學	△糸、4. 資言	1. 電機工和 讯學系、5. 4	呈學系、2. 物理學系。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1	B名日期 105.3.1 至 05.3.1		報名文件募中心)			規定辦理	(請逕寄園	国軍人才招
料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一階	科 能 力 測 卧	國英數自社總	文文學然會分	 後標 後標  均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多的 度	大考中心辨理
段	驗智	力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6	
第二	甄試指	生活與 適 應	情緒問卷	不計分, 參考; 岛 者,不予	僅供就讀 快考或未? ·錄取。	軍校適性 完成作答			105. 4. 9
階段	定項目	D	試	成績達6	0 分以上台				(星期六)
	1	與學位	授予				學系學士校成績實施	學位。 選填(抽籤)	0
諮	詢	電		傳真專線	1: 07-743 1: 07-748 2: 0ply@mail	1859 (FA	(X)	!轉 74210	7–9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登	記		入	學				社	會組		
(	中立	E ÷	預 校	)	二年級	依志願、	在相	校成績及	名額選讀	:政治學系	0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u> </u>	男		
			~						18		
報 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中心)。 報名日期 105.3.1 至 105.3.11									請逕寄國	軍人才招募	
<u>料</u>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	準加權力	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_	科 能 力	國英數白		文文學	後標 後標 後標	*1.0 *1.0 *1.0 *1.0	00	 	100%	3 1 4 5	大考中心
階	測驗	自社總	級	然會分	後標均標	*1.0	_			2	辨理
段	智	力	測			100 分以	人上	及格。		6	
段第 二	甄試指	生適	活與情 應 問	稲	參考;	,僅供就 缺考或 予錄取。	未完	軍校適性 完成作答			105. 4. 9
階段	定項目	口				60 分以.		格。			(星期六)
	1	良與	學位授	产	1. 修業 2. 畢業後	4年,畢 炎之官科及	** **********************************	授予所屬:	學系學士學 校成績實施	學位。 選填(抽籤)	0
諮	詢		電		傳真專	線:07-′	7481	3774 0' 1859 (FAZ cma.edu.t	(X)	轉 742107	7–9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登	الله الله	己	入	學	一年加力	++ == +		(理工組)	1	四段么。
(	中	正	預 校		機械工和		土木工程學	名額選讀: <sup>基</sup> 系、4. 資言 系。		
					•			· 正費生		
招	4	Ł	員	額				男		
								2		
報名						•	第6-8頁表	見定辨理(言	請逕寄國軍	軍人才招募
時		報	名日期		中心)	0				
間及			5. 3. 1							
繳		1 0	至 5.3.11							
交資		106	0. 0. 11							
料第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準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凶		文		*1.00			4	大
-	能			文與		*1.00 *1.00			$\frac{1}{2}$	考由
	力	數自	•	學然		*1.00		100%	3	中心
階	測			會		*1.00			5	辨
	驗	總	級	分	40					理
段第	智	力	*			100 分以上			6	
第	甄試	生	活與情	緒	不計分	,僅供就讀 缺者或未?	軍校適性			
二	指	適	應問	¥	/ /	,俚供就讀 缺考或未? 予錄取。	元成作合			105. 4. 9
階	定項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令	<b>今格。</b>			(星期六)
段	目									
修	業年	限身	具學位授	ー				學系學士學校成績實施		0
諮	ָּה בּ	旬	電		傳真專	線: 07-743 線: 07-748 apply@mail	31859 (FA		轉 742107	<b>7</b> –9

校					別	海	軍	軍	官官	學	校	( ;	<b>海</b>	軍	組	及	陸	戦	組	
						海	洋	科		舶	機		機	エ		用贸	_	資四	訊	管
學	杉	Ę	推	崖	薦	學程	學细報	系明	:   械 : 入 <sup>5</sup>	<u>學</u> 多時	系 斬不			系		學 E 社		理 ( ) d		<u>余</u> 丘
							_		排序										八十	7
												軍	費生	Ł						
招	生	=	員	Į.	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u>ل</u>
						7		2	6		2	5		2	7		2	7		2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28		8	24		8	20		8	28		8	28	}	3
報名									及審			•	育章	第(	3-8 ₹	見規	定辨	理	(請	·逕
時		報	名日	期		寄國	国軍	人	才招募	<b>慕中</b>	心)	0								
間及		10	5. 3	. 1																
		1.05	至	11																
父資		108	5. 3.	11																
繳交資料第	铤												.,		nn 11.	11. 15	41	L		
- 第	學	科			目	檢定	ミ標	準	加權に	方式	篩造	選倍率	<u>.</u>		選總 上窓		續相同日 俱上版1	一去	試明	計間
	科	國			文				*1.(	າດ	-		אמ	(利)	比率	<b>参</b> 的	優先順/ 5	7	L.	
_	能	英			文	後	<b></b> 標		*1. 5		-						$\frac{3}{4}$		大考	
	力	數			學		经標		*1.(		-			0.0	0/		3		中	
階		自			然	移	<b></b>		*1.5	50	-			60	%		2		Ü	
18	測	社			會					-	-								辨	
	驗	總		級	分		45	1.0			- ·	4					1		理	
段第	智甄	力		測					0分月				h.		_		6			
<b>分</b>	釟	生適	活態	與情 問	緒卷				堇供就 未完成						-			1	05. 4	9
	試		心	161		錄取		20 1	× 1	A 14									星期	
-	l I-	口			試				<b>分以上</b> 分鐘,			師(官	)		_	,				
	指	面			試	依規	定組	成	甄選委	員負	責實	施。言	F	20	%					
	定				,				生涯規 ・語能力					_ •	, 0			1.0	\_	10
階						自傳	、就	讀	學校師	長推	薦函	、歷年	E-						5. 4. 星期	
	項	審	查	資	料				體適能 (社團					20	%			\-	T-)91	7)
段	目								全民英 工服務				交							
	l	限及	と 學	位授	予								十	學位	. •					
	· · ·		•			海洋	-科导	基學	系:0	7-58	3470	)0 轉	140	2 • 0	7-58					
									系:0			. •								
諮	註	j	霍	Ī	話				系:0 系:0											
								-	·东·0 ·系:0											
									小組									7-58	8244	7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	海	軍	組	及	陸	戰	組	)
										海	洋	科學	學	系					
個	J	\	申	請	選	組說	明:	入阜	声時曹	可不:	分組	1,	第二	_學年	結束	2後,	依与	學年后	戈
					績	高低	排序	實施	屯海軍	組組	足陸	戰約	且選	組作	業。				
								軍費	生						自	費生			
招	7	Ł	員	額		男	i i			女				男			女	•	
						4	:			2				1			1		
報名					報名	召文件	請信	<b>衣簡章</b>	第6-	8頁規	定	辨理	(前	青逕寄[	國軍ノ	人才招	召募中	(v.	0
時		却夕	日期																
間			. 3. 1																
及繳			至																
郊交		105.	3.11																
資																			
料第	學												ノト 西	瓦選絲	a 编七	<b>娃</b> 扣目	吐		
71	-	科		目	檢	定標	準力	加權	方式	篩	選倍	- 72		凯达战 責比率			#	試時	間
	科	國		文				*1.	00					<u> </u>		4		大	
_	能	英		文	17	後標		*1.	50							3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					1	00%		2		中	
階	測	自		然	7	後標		*1.	50				•	0070		1		心	
		社	417	會八					_									辨 理	
	驗知	總上	級	分	<i>よる</i>	45 * : *	100	\(\sigma\) \(\sigma\)	1. 12	16						 5			
段第	智甄	力	測		-				上及		<b>ئ</b> ا					)			
护	<b></b> 試	生活	舌與情	緒	不言	计分 :缺:	,侄 老武	2.供京	だ讀事 こ成イ	·校3 · 区交。	趙性 と,	多不							
_	指	適	應問	卷		录取		1/15/	3 MM 1	- <del>-</del>	=	,					10	05. 4.	9
階	定				•-	1. 1.	0.0	`									-	星期六	;)
段	項目	口		試	成約	責達	60 3	分以_	上合材	各。			-						
		限及	學位持	<b></b>	修言	<b>業 4</b> 4	年,	畢業	授予	所屬	學	系學	士	學位	<b>)</b>				
					海洋	半科學	學系	: 07	-5834	700	轉 1	402	• 07	-58784	17				
														-58348					
諮	皇	旬	電	話										-58296 -58503					
														-58503 -58503					
														6、(傳		7-588	32447	,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	海	Ė .	軍	組	及	陸	戰	組	)
										船	舶	機材	賊學	昌系						
個	J		申	請	選約	且說	明:	入兵	學時東	質不:	分組	1,	第	二点	<b></b> 學年	結束	後,	依	學年.	成
					績高	5低	排序	實於	も海軍 しょうし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鱼组及	及陸	戦	組主	異紅	L作	<b>業。</b>				
								軍費	生							自	費生			
招	설	Ł	員	額		男	•			女					男			女	-	
						4				2					1			1		
報名					報名	文件	請依	<b></b> 吃簡章	5第6-	8頁規	定	辨理	里 (	請述	坚寄国	図軍ノ	人才招	3募中	<b>"</b> 心)	0
石時		+n 4	, n Hn																	
間			G日期 5.3.1																	
及			· J. I 至																	
繳交			3.11																	
文資																				
料第																				
第	學	科		日	檢定	* 標	進力	口權	方式	新 新	巽倍	率					績相同	Æ	試時	計
	科				120 /	- 1/1	1 /3			μ.γ·	<u> </u>	'	成	.績	比率	多酌	優先順	序	20 (1.1)	1-1
_	红	國		文				*1.									4		大	
	能	英		文		を標		*1.									3		考上	
	力	數		學		经標		*1.						100	)%		2		中心	
階	測	自社		然	13	<b>€標</b>		*1.	-								<u> </u>		辨	
	驗		級	會分		45													理	
段	智	力					100	分以	上及	格。							5			
郑	甄		·		て出			-	尤讀耳		商州	-	-							
_	試	生活	舌與情 應 問	緒坐	女·	缺=	考或	.未完	已成个	「答う	台上	不			-					
_	指它	30	應 问	仓	予錄														05.4.	
階	定項	<sub>D</sub>		計	七结	- 法 (	30 <i>/</i>	\ 1'1	上合植	女。								(.	星期ス	ラノ
段	月	Ц		可	八侧	连(	JU 🤊	7 以。	上石石	谷°										
	<b>羊</b> 年	限及	學位持	<b></b>	修業	4 4	丰,	畢業	授予	所屬	學	系品	學士	上學	位。			<u>'</u>		
					海洋	科學	學系	: 07	'-5834	1700 -	轉 1	402	• 0	7-5	8784	17				
									'-5834											
諮	言	旬	電	話					'-5834 ' 509											
			-		應用				'-5834 '-5834											
									(諮詢								7-588	3244′	7	

校				別	海軍軍	軍官	學	校(海電機工		及陸	戦組)
個	J		申	請	元、河下的C 71			•	第二學年:		依學年成
						軍費	貴生			自費生	
招	셜	Ł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3			2	1		1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105	5日期 .3.1 至 3.11		報名文件請	依簡	章第6-6	8頁規定辦	理 (請逕寄園	軍人才招	募中心)。
<u>料</u> 第	學科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老話時間
一階	<b></b> 升 能 力 測	國英數自社		文文學然會		*1 *1	. 00 . 50 . 00 . 50	  	100%	4 3 2 1 	大考中心辨
₹n	驗智	總力	級 測	分	45 成績達 10	- 0 /入 i	 7 L B			5	理
段第 二	甄試指		•		不計分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b>ルル</b>	小选任	2 1上、立 1.1. 总	<u></u>		105. 4. 9
階段	定項目	D		試	成績達 60	分以	上合材	各。			(星期六)
修言語		限及旬	學位持電	<b>受予</b> 話	海洋科學學 船機工程學學 應用科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系 : 0 系 系 : 0 系 系 : 0	7-5834 7-5834 7-5834 7-5834 7-5834	700 轉 140 700 轉 170 700 轉 130 700 轉 120 700 轉 181	學士學位。 2、07-58784 9、07-583480 3、07-582968 5、07-585032 1、07-585034 817366、(傳	51 81 29 47	2447

校				別	海軍軍	宣官	學	校(海應用科		及陸	戦組)
個	)	<u> </u>	申	請	元、河下的C 71			<b></b> 「不分組,	第二學年紀組選組作業	•	依學年成
						軍費	<b>貴生</b>			自費生	
招	刍	Ł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3			1	1		1
報名時間		報名	3日期		報名文件請	依簡	章第6-6	8頁規定辨3	理 (請逕寄國	軍人才招	募中心)。
間及繳交		105	5.3.1 至 .3.11								
資料第	超								11 14	14 1) 14 14 17 ad	
<b></b>	學科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老話時間
_		國		文			. 00			4	大
	能	英		文	後標		. 50			3	考
	力	數		學	後標		. 00 . 50		100%	2	中心
階	測	自社		然會		*1	. 50			1	辨辨
	驗	總總	級	分		_					理
段	4	力	測		成績達10	」 0 分よ	以上及	 格。		5	
第二	甄試指	生活適	舌與情 應 問	緒卷	不計分, 考;缺考, 予錄取。	僅供 成表 3	就讀軍 完成作	☑校適性參 □答者,不			105. 4. 9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	上合材	各。			(星期六)
		限及	學位控	<b>受予</b>	修業4年	,畢業		所屬學系			
諮	1.0	旬	電	話	船舶機械學 應用科學學	系 系 系 系 系 。 0	7-5834 7-5834 7-5834 7-5834	700 轉 1709 700 轉 1303 700 轉 1203 700 轉 1811	2、07-587841 9、07-583486 3、07-582968 5、07-585032 1、07-585034 7366、傳真(	31 31 29 47	7

校				別	海軍軍	軍官	學	校(海		及陸	戦組)
個	)		申	請	元、河下的C 71			<b></b> 「不分組			,依學年成
						軍責	費生			自費生	
招	셜	Ł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3			1	1		1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105	5日期 .3.1 至 3.11		報名文件請	依簡	章第6-8	8頁規定辦	理(請逕寄園	<b>國軍人才</b>	召募中心)。
料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老試時間
_	科能	國英		文文	 後標	*1	. 00			4 3	大考
階	力測	數 自 社		學然會			. 00		100%	2 1 	中心辨
	驗	總	級	分		-					理
段第	智甄	力	測		成績達10	<b>ルル</b>	小坛任	こに立した		5	
  二	試指	生活適	舌與情 應 問	緒卷	不計分,考;缺考,予錄取。	俚供) 或未?	祝韻 ¥ 完成作	· 校週任多 · 答者,不			105. 4. 9
階段	定項目	D		試	成績達 60	分以	上合材	各。			(星期六)
		限及	學位於	<b></b>	修業4年	,畢業	業授予	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諮		旬	電	話	海洋科學學 船機 工程學學 應用 管理學學學學	系 系 系 系 系 。 0	7-5834 7-5834 7-5834 7-5834 7-5834	700 轉 140 700 轉 170 700 轉 130 700 轉 120 700 轉 181	2、07-58784 9、07-58348 3、07-58296 5、07-58503 1、07-58503 7366、傳真	17 61 81 29 47	47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	航	空	組	. 值	重 招	收	男	生	_ )
個	人	申	請	電	機	工利	星學	系	應	用	科	學	學	系	資	訊管	理	學	系
											軍寶	<b></b>							
招	生	員	額			男					7	男				į	男		
報名時				報名	名文化	1 件請作	衣簡	章第(	 6-8}	規	定勢	<u>1</u> 理(	請i	逕寄	國軍	人才扌	1四募	中心	) •
門間及繳	1	及名日期 105.3.1 至																	
交資料第		05. 3. 11																	
第   	學科	科	目	檢算	定標	準加	權	方式	箭	選信	音率					相同時 - 先順序	1	試時	間
	. ,	國	文				*1.	00								4		大	
	能	英	文		5標		*1.									3		考·	
	力	<u>數</u> 自	學然		发標 と 栖		*1. *1.					1	.00%	, )		2 1		中心	
階	測	社	會	13	負標 		*1. *1.									<u>1</u> 5		辨	
	驗	總級	分		35			-							_			理	
段		力測				100	分」	以上	及核	<b>文</b> 。						6			
段第二 中	甄試指定	生活與情適 應 問		參:	考;	,值 缺 <sup>2</sup> 予銷	考或	未							_			り5.4. と期っ	
階段	項目	口	試	成約	責達	60	分以	上台	合格	0					_			->>1	
修業	年限	及學位授	き予	修	業 4	年,	畢	業授	予戶	斤屬	學	系學	士	學化	ኔ ॰				
諮	詢	電	話	船電應資	白機村 幾工月 科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戒學是學學	<t< td=""><td>7-58 7-58 7-58 7-58</td><td>3347 3347 3347 3347</td><td>00 卓 00 卓 00 卓</td><td>專 17 專 13 專 12</td><td>709 - 303 - 205 - 311 -</td><td>• 07- • 07- • 07- • 07-</td><td>-583 -582 -585 -585</td><td>29681 50329 50347</td><td></td><td>2447</td><td></td><td></td></t<>	7-58 7-58 7-58 7-58	3347 3347 3347 3347	00 卓 00 卓 00 卓	專 17 專 13 專 12	709 - 303 - 205 - 311 -	• 07- • 07- • 07- • 07-	-583 -582 -585 -585	29681 50329 50347		2447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	海	軍	組	及	陸	戰	組	L)
					•	海	洋	科	船	舶	機	電	機	エ	應	用	科	資	訊	管
登	訂	2	入		學	學	學	系	械	學	系	程	學	系	學	學	系	理	學	系
(	_	正	預	校	)		且說			<u></u> 生入		丰暫	-		,第	-		: 東		
										排序										,,,
						-1	1 //~	'X !	J 154.	471 > 1	X 7C		重費		<u> </u>		. (122.11	<i>/</i> /\		
招	生	:	員		額		男			男		- 1	男	<u> </u>		男			男	
	_	-	^		-/\		11			10			11			11			11	
報						報名		件譜	依負	節章 第	第6-	8百		字辨:	理(		至客!	國 軍		ト担
名時						募中			INI	17 十 2	44.0	0 7	7967	C /// ! ·	<u> </u>	UA ~	C 10 1	<b>4</b> 7	<i>)</i> <b>\</b> <i>)</i> ,	, 111
時間			名日貞	-		M 1		,												
及		10	5. 3.	1																
繳		1.05	至. 0.1	1																
繳交資料		103	5. 3. 1	1																
料																				
第	學	<b>4</b> 31			п	孙台	2 1西	進み	. 描:	ナナ	经习	思众	杰	佔甄選	<b></b>	總成績	責相同時	考		試
	科	科			日	欠 人		午か	」作.	方式	卸工	選倍:	午	成績出	上率	參酌優	是先順戶	萨時		間
		國			文	-			*1.	00							4		大	
	能	英			文	後	標		*1.								3		考	
	カ	數			學		標		*1.					100	)%		2		中	
階	測	自			然	後	標		*1.	50				100	-		1		N'S	
	(2)	社			會	-				_									辨	
	驗	總	級		分		]標	100		-	n 16					-			理	
段第	智	力	<b>月</b>	1]	驗		• •			以上			.b.L		-		5			
<b>分</b>	甄試		活與							就讀 〔未?						_				
二	指	適	應	問	卷				取		U ///		D					1(	<b>)</b> 5. 4	1.9
階	定																		星期	
	項	口			試	成績	達	60 :	分以	上合	格	0			-	-				
段		713 17	, 633 ,	. 150	7	<i>15</i> - 11	<u> </u>	<i>H</i> -	HF v	此心	<b>9</b> 11	屈白	组化	<i>t</i> 33 1	¢83 ,					
修 :	業年月	<b>ド</b> ク	く学り	工 授	力					業授⁻  7-583							7			
							•			7-583		. •								
ع. <i>د</i>	.,	_	五			-				7-583										
諮	詣	Ŋ	電		話					7-583										
						- •				7-583		. •						0044	7	
						教務	處考	核人	、組	:諮詢	] 專約	R U7	-581	7366	、傳	· 具 ()	7-588	3244	(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理工	組飛行生	•	
學	校	推	薦		空太空工			意願及各系 工程學系: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n							54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1	名日期 05.3.1 至 05.3.11			·及審查資 招募中心		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	里 (請逕寄
貝料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1.00			5	大
-	能	英	文	底標	*1.00			2	考
	力	數	學		*1.00		60%	3	中
階		自	然		*1.00		00/0	4	ン
18	測	社	會		*1.00			6	辨
	驗	總 級	分	40				1	理
段	智力	)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及格。		7	
第	甄	生活與情適應問	青緒	不計分,僅 考或未完成(	UU 分以上 供就讀軍校通 作答者,不予	<b>)性参考;缺</b> 錄取。			105. 4. 9
	試	口	試		0分以上台				(星期六)
11	指	面	試	依規定組成 分內容包括	〕分鐘,由本 甄選委員員 生涯規劃、 小語能力及特	責實施。評 專業領域、	20%		
階	定項	審查資	料	自傳、就讀 成績單、「	學校師長推 體適能」檢 (社團參與、	薦函、歷年 測成績加分	20%		105.4.10 (星期日)
段	且			學生幹部、	全民英檢成 工服務證明	績、技能檢			
		及學位拍	受予				· 系學士學(	泣。	1
諮	詢	電	話	航空電子 航空機械	電話:07 工程學系 工程學系 工程學系	: 07-626 : 07-626	8806 8905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校
							社會統	組飛行生		
學	校	1	惟	薦	二年級升	讀航空管	理學系。			
							軍	費生		
招	生	j	員	額			<u>'</u>	男		
								17		
報名時間及繳	1	名 E 05. 3 至	3. 1			及審查資招募中心		章第 6-8	頁規定辨理	里(請逕寄
交資料第	1(	)5. 3	. 11							
第	學科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1.00			5	大
	能	英		文	底標	*1.00			2	考
	力	數		學		*1.00		60%	3	中
階	測	自		然		*1.00			6	<b>心</b>
	•	社	417	會八八	40	*1.00			4	辨理
en.	<u>験</u> 智 フ	總 ケ	<u>級</u> 測	分	40 出结法 10	 00 分以上	 B校。		$\frac{1}{7}$	垤
段	甄	生活	舌與情	<b></b>	不計分,僅	UU 分以上 供就讀軍校選 作答者,不予	9性參考;缺			105. 4. 9
第	試	口口	<i>,</i> ,,,			0分以上台				(星期六)
11	指	面		試	依規定組成 分內容包括	)分鐘,由本 甄選委員負 生涯規劃、	責實施。評 專業領域、	20%		
階	定項	審	查資	料	自傳、就讀 成績單、「 證明及其他	№語能力及特 學校師長推 體適能」檢 (社團參與、	薦函、歷年 測成績加分 .競賽成果、	20%		105.4.10 (星期日)
段	目					全民英檢成 工服務證明				
修業	業年限	及导	位投	色予				系學士學(	位。	
諮	詢	,	形电	土工		電話:07 學系:07				

校				別	空	軍	軍		,	官	學	校
						理工組升	· 是行生			理工組	L專才生	
個	人		申	請						及各系員8 機械工程學		1. 航空太
						軍費	生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男		女
						36				6		1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1	05.	日期 .3.1 至 3.11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	第6-8頁規	見定辨す	理(請	·逕寄國軍	人才招募	中心)。
第	學				檢定	標準		<b>佐、</b> 肥	冶本	儿亚兜丛	めいはし口叶	
	科	科		目	軍賃	費生	加權方式	即3共	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41				飛行	專才		飛行	專才	77, W. P. C. 1	3 4 1 K 7 G 194 1	
_	能	國		文		後標	*1.00				4	,
		英		文	底標	後標	*1.00				1	大者
	力	數		學		均標	*1.00			100%	2	大考中心
階	測	自		然		均標	*1.00			10070	3	。 辨
	., .	社		會			*1.00				5	理
-	驗	總	級	分		45						
段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_	上及格。				6	
第二	甄試						讀軍校適 <sup>6</sup> 者,不予針		斧;缺			105 4 0
階段	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	0 分以上	合格。					(星期六)
修業	<b>羊年</b> 限	及	學位才	受予		- ,畢業打	受予所屬。	學系學	士學	———— 位。		
諮	詢		電	話	航空電子 航空機械	工程學系	7-625480  条 : 07-62  条 : 07-62  条 : 07-62	.68806 .68905	5			

校				別	空		<u> </u>	軍		官	學		校
			,			社會	組飛行生			社	會組專力	     生	
個	)		申	請	二年絲	及升讀舫	九空管理學	 B系。					
							費生				軍費生		
招	بر	Ł	員	額		'	<del>八一</del> 男			男		 女	
10	_	_	X	-uX			11			8		3	
報					胡夕寸	<u></u>		百担定	被押	 (請逕寄國	   雷 人 ナ キ		0
名					拟石人	1丁明 1八百	11年初00)		加工	明之可图	十八八寸	口分十〇人	-
時		報 夕	日期										
間口			. 3. 1										
及繳			至										
交		105.	3. 11										
資													
<u>料</u> 第	e*3					<b>.</b> —							
71	學	科		目	加權刀式		佔甄選總		老 钴   许	間			
	科	. '			飛行	專才		飛行	專才	成績比率	<b>参</b>		
_	能	國		文		後標	*1.00			_	4	<b>1</b>	
		英		文	底標	後標	*1.00			_	1	大考中心	
	力	數自		學然		均標	*1. 00 *1. 00			100%	5	中心	
階	測	社				均標	*1.00			_	3	辨	
	驗	總	級	分	35	45				_		理	
段	智	力	測			100分	以上及格	0			6		
段第	甄	l ´+. /\	舌與情	緒	不計分	,僅供	就讀軍校	適性多	*考;				
1	試北	適	應問	卷	缺考或	未完成	作答者,	不予錢	脉取。			105 4 (	1
	指定											105.4.9 (星期六	
階	項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	人上合格。	•				(	
段	目												
修業	<b>《</b> 年	限及	學位持	<b></b>	修業4	年,畢	業授予所	屬學系	《學士	-學位。			
諮	山山	旬	電	红			: 07-625 : 07-626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理工組	飛行生		
登 (	記 中 』		入 [ 校	學 ()					及各系員額 航空機械コ	
							 軍費	 費生		
招	生	j	員	額				 男		
							4	.0		
報名					報名文件請	依簡章第6-	-8頁規定辦	理(請逕寄	國軍人才招	募中心)。
時		设名								
間及		105.								
繳	1	至 0 E (								
交資料第	I	05. 3	0.11							
第	學				11 1- 1- 17	. 116 > 15	be m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la viv de arr
	科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_		國		文		*1.00			4	_ ,
	能	英		文	後標	*1.00			1	大考中心
	力	數		學		*1.00		100%	2	Ý Í
階	測	自		然		*1.00		100/0	3	。 一 辨
	/火	社		會		*1.00			5	理
	驗	總	級	分						
段第	智	<u>カ</u>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	格。		6	
第二二	甄試指	生活適力	5與情 應 問	青緒 卷	不計分, 付考; 缺考或錄取。	重供就讀事 〔未完成作》	2校適性參 答者,不予			105 4 0
階	定項	D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ر د د			- 105.4.9 (星期六)
段	目									
修業	<b>挨</b> 年阻	及學	是位才	受予	修業4年,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是士學位。		
諮	詢	Ą	電	話	航空電子」 航空機械J	5話:07-6 二程學系: 二程學系: 二程學系:	07-6268806 07-6268905	5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社會組	飛行生		
登 (	記 中 ゴ		入 頁 核	學 ( う	二年級升言	賣航空管理	學系。			
							<b>軍</b>	 費生		
招	生		員	額			5			
	1						1	2		
報名					報名文件請	依簡章第6-	-8頁規定辦	理(請逕寄	國軍人才招	募中心)。
名時間	3		日期							
及		105.								
繳交	1	至 05	<u>.</u> 3. 11							
繳交資料第		.00.	0. 11							
第	學				14 1- 1- 1- 1- 12-	1 146 1 15	<i>tt</i> .m , , , +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be a book on
	科	禾	<b>斗</b> [	1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_		國		文		*1.00			4	
	能	英		文	後標	*1.00			1	大考中心
	力	數		學		*1.00		100%	2	Ý
階	測	自		然		*1.00		10070	5	。 一一辨
		社	417	會	 0F	*1.00			3	理
	驗知	總力	級	分		) /\ \\ \\ \\ \\ \\ \\ \\ \\ \\ \\ \\ \\	 			
段第	智甄	<u>カ</u>	測	一一	放領廷 100 不計公,/	)分以上及	合。 T标调性象		6	
1 =	試指	生海	舌與性應 問	青緒 引卷	考;缺考或錄取。	主人, 规则 + ( 注未完成作)	答者,不予			105. 4. 9
階 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b>₹</b> °			(星期六)
	1.	及是	學位才	授予	修業4年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士學位。		
諮	韵		電	話		電話:07-6 學系:07-6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作	E	戦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應用藝術	<b></b>				
							 軍費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3					2		
預 .	計 鄄	1 試 人	數		30					20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5.3.1 至 05.3.11		報名文件及 軍人才招募	を審查資料 (13年) (13年)	料言	請依簡章第	第 6−8 頁 :	規	定辦理(	請逕笞	<b>子國</b>
第	學	٨٠١		1人 山 圧 次	1 145 }_	1.	<i>际</i> 岬	佔甄選	總	總成績相同時	4 . 150	+ 00
	科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力	式	師選借率	成績比	率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	于间
		國	文	後標	*1.00					3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2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00			40%	-	5	中	
階	्राम्	自	然								Ü	
'	測	社	會	後標	*1.00				_	4	辨	:
	驗	總 級	分	45			10			1	理	,
段第	智	力測		成績達 100						6		
第	甄			不計分,僅何							105.	4.9
	試			考或未完成化							(星其	
二	指	口		成績達60								
	1 定	面 試專長測	及	青實施;評分 學識、表達應	內容包括京	沈讀	意願、基本	30%		7	105. 4	
階	項	審查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 適能」檢測成 樂、美術、戲	泛續加分證明	明及	<b>と</b> 其他(如音	30%		8	(星期 105.4 (星期	. 11
段	目			展演、競賽之	紀錄及文字	或	影像作品)。					
修業	年限	及學位於	受予	修業4年,	畢業授品	予戶	折屬學系与	學士學位	0			
諮	詢	電	話	應用藝術學 招生小組:							89190	)84

校				別	國 防	大	<u>ئ</u> ر	學	政	沒	台 1	乍	戦	學	院
鉏	14		14	兹					政治	學系	Ŕ				
學	校	-	推	薦	I	國際屬	<b>關係組</b>	_				行	政管理組		
									 軍賃	 身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	男			女	
			~	• / (	5		2		3				1		
預	計 鄄	瓦	試 人	數				20			30			10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	報 <i>名</i> 105	名日期 5.3.1 至 .3.11		報名文件人才招募	及審查	查資料)	請	依簡章	第6		見兌	定辦理(請		<b>軍</b>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	選倍率	2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日	· 诗間
	科	國		文	後標	*1.	. 00			774	<del></del>	,	3	大	
-	能	英		文	後標	*1.	. 00					-	2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	. 00				60%	-	5	中	
階		自		然		_	_							Ü	) ·
百	測	社		會	後標	*1.	. 00						4	辨	<u> </u>
	驗	總	級	分	50	_	_		10				1	理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	0分山	以上及	格	0				6		
第	甄			•	不計分,僅 考或未完成				•	\$				105.	
	試	口口	<u>//G 1/1</u>		成績達 60				-					(星其	六)
=	指定	面			每人5至10分 甄選委員負責行 業領域、應變的	鐘,由海	本校教師 分內容包	(官)( 括生	涯規劃、專	1	20%		7		
階段	項 目	審	查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	師長推 成績加 學生幹	薦函、歷 分證明 部、全民	年成 及其( 英檢	責單、「體 也(社團多	٤.	20%		8	105.4	
		艮及	學位拍	受予	修業4年	,畢業	業授予	所	屬學系	學士	上學位	0	,		
諮	多業年限及學位授 <sup>-</sup> 答 詢 電 言			話	政治學系 招生小組					289	50854	(F	AX)		

校				別	國 防	大	學政	治	作戦	學院
學	校		推	薦			新	單學系		
招	生		員	額		男	Ţ	<b>軍費生</b>	 女	
70	土		只	句只		7			2	
預	計 甄	言言	1 人	數		35			10	
報					報名文件	-及審查資	料請依簡	章第6-8	頁規定辦理	. (請逕寄國
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1	05. 至	日期 3.1 <u>5</u> 3.11		軍人才招	(募中心)	•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後標	*1.00		7,4,7,7,0	3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	2	考
	J.	數		學	後標	*1.00		0.00/	5	中
m h	力	自		然				60%		·Ľ
階	測	社		會	後標	*1.00		-	4	
	驗	總	級	分	50		5	-	1	理
段		カ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及格。		6	
段第	甄	生活	舌與情	緒卷	+ 11. + .	僅供就讀軍 战未完成作?				105. 4. 9
	試	口				0 分以上~	 <b>公</b> 枚 。			(星期六)
=	指	面		試試	每人 5 至 1 依規定組成	<ul><li>の力量,由本</li><li>の分鐘,由本</li><li>甄選委員負責</li><li>涯規劃、專業</li></ul>	太校教師(官) 賃實施。評分	20%	7	
階	定項		L		能力、外語 自傳、就讀 績單、「體	能力及特殊專 學校師長推薦 適能」檢測成	長等。 舊函、歷年成 成績加分證明			105.4.10 (星期日)
段	且	番	查 資	料		團參與、競賽 英檢成績、技) 明等)。			8	
修業	<b>善</b>	及与	學位授	予	修業4年	-,畢業授	子所屬學	全系學士學	<b>邑位</b> 。	
諮	詢		電	話		1 : 02-289 1 : 02-289		)2-28950	854(FAX)	

校				別	國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戦	學	院
								心理	及社	會工作學	系			
學	校		推	薦		心理	組				——— 社	-工組		
									雷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7	男王男			女	
10			^	-7	8			3		6			2	
預	計 頸	瓦言	試 人	數	24 9					18	}		6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名 時間 和名日期 105.3.1 至 105.3.11 章 料				報名文件 軍人才招	及審查	資)	<b>料請依</b> 。	交簡章	<b>至第 6-8 頁</b>	頁規定	辨理(	請逕寄	· 國
第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力	方式	篩選	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績相同時 優先順序	考試	 持間
	科	國		文	後標	*1.0	00		-			3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0	0		-			2	考	-
	力	數		學	後標	*1.0	0		-	60%		4	中	,
階		自		然	後標	*1.0	0		-	0070		5	\\\\\\\\\\\\\\\\\\\\\\\\\\\\\\\\\\\\\\	
18	測	社		會	後標	*1.0	0		-			6	辨	
	驗	總	級	分	50			3				1	理	-
段第	智	力	測		成績達10							7		
第	甄				不計分,僅 缺考或未完								105.	
	試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_	上合	格。					- (星其	所)
	指定	面		試						20%		8	105.4	1 10
階 段	項目	審	查資	料	自傳、就讀學 「體適能」 (社團參與、 檢成績、技能	檢測成績 競賽成果	責加? 、學生	分證明/ 幹部、	及其他 全民英	20%		9	(星期	
		及	學位扬	<b></b>	修業4年					《學士學位	<b>立</b> 。			
諮	詢 電 話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 02-28923994 6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 02-28929194 招生小組: 02-28925125、02-28950854(FAX)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戦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應用藝術學系						
						自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		男		女	
				2		1			4		9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	及名日其 [05.3.1 至 05.3.1		報名文件中心)。	請依簡章	至第 6-	-8 頁規	定辨理	(請立	<b>逕寄國軍</b>	人才招	茅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	式 篩	選倍率	佔甄選 成績比		總成績相同時 於酌優先順序	考試日	 序
	科	國	文	後標	*1.00			从识记	7 7	3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2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00			4.00/	,	5	中	
RFF		自	然					40%	)		じ	
階	測	社	會	後標	*1.00					4	辨	:
	驗	總級	分	40						1	理	
<u>段</u> 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	上及格	0			6		
第	甄	- , ,	., •	不計分,僅							105. 4	49
	試	<b>適</b> 應		考或未完成							(星期	
=	指	Ц	試	成績達6	0 分以上	合俗。						
RFF	定	而 討	乃	由本校教師	i(官)依規	定組成	甄選委員				105.4	
階	項			負責實施; 本學識、表	独众内 灾 句	红砂锤	<b>台码、</b> I	60%	Ó	7	(星期 105.4	
段	目	3 120	.4.4	本学識、表	達應變能力	或特殊	<b>界長等。</b>				(星期	
		及學位	授予	修業4年	- , 畢業技	受予所	屬學系	學士學	位。		I	
洛	詢	電	話	應用藝術招生小組	學系:0	2-289	19402	02-28	91027	74 · 02-2 (X)	891908	34
<b>黄註</b> 银名		交推薦_	」或	「個人申記	請」者,	除參加	口第 2 階	皆段指定	[項目	甄試外	,須參	ho i

試及專長測驗。

校			別	國 防	大	學政	治	作 戰	學 院	
		,				政治	學系			
個	人	申	請		國際關係組	L	行政管理組			
				軍費	 貴生	自費生	軍	 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 員	額	·	女	男	男	女	男	
				3	1	2	2	1	2	
報				報名文件言	<b>清依簡章第</b>	6-8頁規定	辨理(請逕	寄國軍人才招	召募中心)。	
報名時		1	.,							
時間		報名日 105 9								
及		105. 3	. 1							
繳六	1	至 [05.3.	11							
交資料	J	100.0.	11							
料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後標	*1.00			2	大	
1	能	英	文	後標	*1.00			1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00		100%	4	中	
		自	然				100/0		<i>₩</i>	
階	測	社	會	後標	*1.00			3	辨	
	驗	總統	汲 分	45					理	
段	智	力;	則驗	成績達10	0分以上及	格。		5		
段第	甄	ルエ	知 桂 仙	不計分,	僅供就讀軍	Z校適性參				
	試指		與情緒 問 卷		<b>え</b> 未完成作名	答者,不予			105 4 0	
171-L	扫 定	~ //6	1-1 -0	錄取。					105.4.9   (星期六)	
階	項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材	各。			(1),,,,	
段	目									
权										
	<b>挨年</b> 阿	<b>艮及學</b>	位授予	修業4年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學士學位。			
	<b>美年</b> [	<b>限及學</b>	位授予		,畢業授予  : 02-28914		學士學位。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戦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Ī					新聞	1學系				
						軍費	<b>事生</b>					自費生		
招	生	員	額	Į	男			女			男		女	
					4			1			1		2	
報名時				報名	文件	請依簡	章第	56-8 J	規定	辨理(言	青逕寄國	<b>國軍人才</b>	招募中心	:) 。
間及		報名日 105.3												
繳交		至 105.3.	11											
資 料 第	超									儿瓶馆场	ı Ma 1	2 佐知曰吐		
<b></b>	學	科	目	檢定	【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	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成績相同時 ]優先順序	考試日	寺間
	科	國	文	後	<b>使標</b>	*1.	00	_	· <b>-</b>	72.7.7.	73,	2	大	
_	能	英	文	後	<b></b>	*1.	00	_	_			1	考	
	力	數	學	4 後	<b></b> 模標	*1.	00	_	-	1.000/		4	中	
rth.	/1	自	然				_	_	_	100%			じ	
階	測	社	會	移	<b></b>	*1.	00	_	_			3	辨	
	驗	總統	級 分	-	45		_	-	_				理	
段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	達10	0分以	上及	格。				5		
第二二	甄試指	生活,適應	與情緒 問 卷	考;		僅供勍 或未完							105. 4	. 9
階段	定項目	口	討	(成績	達 60	分以_	上合	格。					(星期:	六)
		及學生	位授予	修業	4年	,畢業	授予	所屬	學系學	學士學位	0		1	
諮	詢	電	話	_		: 02-2 : 02-2			02-2	8950854	1(FAX)	)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玫	治	作	戰	學	院
							心理及	.社會	拿工作學	系			
個	人		申	請		心理組					上工組		
							, 45					<u> </u>	4b .
1	.,		D			費生 ,	自費	生		軍費生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女		男		女		<u>女</u>
報					5 tn 2 + 4	2 建分签立	2 50 05 45	ב כיין ב	4 143 TH (2±	~ 中国	2	- 加苦山	1
名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第	书10-8 貝 艿	包延り	<b>辦埋</b> (請	逕奇國	<b>单人</b> 不	招券中	·公)。
時	j	報名	日期										
間及		105	. 3. 1										
繳			至										
交	]	05.	3. 11										
資料													
料第	學	رار ا			1人 凸 區 准	: 1 14 <del>- 1</del>	<b>然、肥 /</b>	<i>t</i>	佔甄選總	總成績	相同時	4. J.	n士 日日
	科	科				加權方式	師選借:	411	成績比率	參酌優;	先順序	<b>考</b> 訊	時間
		國		文		*1.00				2		J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1		<i>‡</i>	
	力	數		學		*1.00			100%	3			<b>.</b>
階	測	自		然	後標	*1.00			-	4		八	
	•	社	Δπ	會八	後標	*1.00				5		<b>郑</b> 王	,
271	驗知	總力	級	分	45	 00 人以 b 1	 2 +b o					يار	±.
段第	智甄	力	測	网页		00 分以上 <i>2</i> 僅供就讀軍		<b>4</b>		6	)		
71*	試		活與情		-	重庆祝碩平或未完成化					_		
=	指	適	應問	卷	予錄取。	~~/~/C//	I B · H	`				105	4.9
階	定												明六)
百	項	口		試	成績達6	0 分以上合	格。				_		
段	目												
修業	年限	及	學位授	予	修業4年	- , 畢業授	予所屬學	系學	士學位	0			
					心理及社	會工作學系	系心理組	: 02	2-289239	994			
諮	詢		電	話		會工作學系							
					招生小組	: 02-2892	5125 • 0	2-28	3950854	(FAX)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院
登(	中	己 正	入 預 <i>相</i>	學 校 )				應用藝	術學系				
ln	.,		므	ميرون م				軍	費生				
招	生	-	員	額					男				
報名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	第 6		9 定辨理(	(請述	<b>逕寄國軍</b> /	人才招	募中
時間及繳		10	名日期 5.3.1 至 .3.1		<b>心</b> )。								
交資料第	學	科			檢定標準	加權方	式節	<b>第選倍率</b>	· 佔甄選		總成績相同時	考試	
	科	國		文	後標	*1.00	)		成績比	平	<u>參酌優先順序</u> 3	大	-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2	考	
		數		學	後標	*1.00	)		4.00		5	中	
171-1-	力	自		然					40%			心	:
階	測	社		會	後標	*1.00	)				4	辨	ŧ
	驗	總	級	分	44						1	理	<u> </u>
段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 分以上	及格	٠ ،			6		
第	甄試	_			不計分,僅係 未完成作答			考;缺考或				105.	
=	指	口			成績達60			0				(星期	]六)
階段	定項	面專	試長測	_	由本校教師(責實施;評)學識、表達)	公内灾白红	.故墙.	<b>吾陌、苴</b> *	60%		7	105.4 (星期 105.4 (星期	月日) 4.11
修	紫年!	限及	學位	授予	修業4年	,畢業授	子戶	f屬學系:	學士學位	ኒ °			
諮	言	旬	電	ュエ	應用藝術 招生小組							39190 <del>8</del>	34
備記報		登記	乙學	:」者	,除參加	第 2 階段	指定	項目甄	試外,多	頁參及	加面試及	專長測	驗。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院
登		記	,	λ	學				政治	學系				
I .	中	正	預	頁 校					國際	關係組				
									軍	 費生				
招		生	j	員	額					 男				
									ı	7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1(	)5. 至	日期 3.1 - 3.11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	第6-2	8頁規定	辨理(請	逕寄園	<b>國軍人才</b> 持	召募中心	•) •
第	學	五年	<del></del>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	式篩	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成績相同時 酌優先順序	考試E	诗間
	科	中國	ا		文	後標	*1.00			77		2	大	
_	熊	三声	<u> </u>		文	後標	*1.00					1	考	
	ナ	妻	文		學	後標	*1.00			100%		4	中	
RFF.		É	-		然					10070			心	
階	浿	7-			會	後標	*1.00			-		3	辨	
	駁	<b>全</b>	ス 図	級	分								理	
段第	智	7	5	測	驗	成績達10	0分以上	及格	0			5		
第 二	註推	生活		與情									105. 4	
階段	琈	Ę	1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	格。					(星期	六)
修	業年	三限	及學	是位为	授予	修業4年	,畢業授·	予所.	屬學系學	學士學位	. •			
諮		詢	Ş	電	話	政治學系 招生小組	: 02-2891 : 02-2892	1440 2512	6 5 • 02-2	28950854	k(FAX	()		

校					7	列	國防	大	آدِ	學	政	治	作	戦	學	院
登		記		入	•	學					政治	學系				
(	中			預		)				,	行政管	管理組				
											<b>軍</b>	 貴生				
招		生	_	員	3	額						男				
						÷					,	7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105	3日 5.3. 至 3.	1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	<b>第</b>	6-8頁			逕寄國	<b>凤軍人</b> 才持	召募中心	<b>:</b> ) •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	7 式	篩選	倍率	佔甄選絲 成績比率		!成績相同時 酌優先順序	考試	時間
	;	科	國			文	後標	*1.0	0	_	_	//A//A 70°1		2	大	
_	,	能	英			文	後標	*1.0	0	_	_			1	考	
		力	數		,	學	後標	*1.0	0	_	_	100%		4	中	
17LL			自			然				_	_	100/0			ن ن	
階		測	社			會	後標	*1.0	0	_	_			3	辨	
	ļ	驗	總	級	<b>E</b>	分	49			_	_				理	•
段第	条	智	力				成績達10							5		
第二階		甄試指定			具情 問	长	不計分, 考;缺考 予錄取。	僅供就 或未完,	潭軍 成作	校適	性多,不				105. <sup>4</sup> (星斯	
<b>陷</b>		項目	口		,	試	成績達 6(	)分以上	合材	各。					(	
修	業	年阿	艮及	.學(	立授	予	修業4年	,畢業技	受予	所屬	學系學	學士學位	0			
諮		詴	)	電	-	ュエ	政治學系 招生小組				02-2	8950854	4(FAX	)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戦	學	院
登 ( 中	記		入 預	校	學						新昌	<b>胃學</b> 系				
招	生		員		額							費生 男				
報									مارد حد			8				
名						報名	文件	請依簡	草第	6-8 )	見規定	【辦理(請	逕寄區	<b>國軍人才</b>	招募中心	) 。
時間及	=		3 日 5.3.													
及繳交資			至 .3.	11												
<u>料</u> 第	學	科			目	檢定	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	<b>送倍率</b>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え え う 優 先 順序	考試服	<b>手間</b>
	科	國			文	後	標	*1.	00	_		7A 1 7 1	7 4	2	大	
_	能	英			文	後	標	*1.	00	-				1	考	
	力	數			學	後	標	*1.	00	-		100%		4	中	
階		自			然	_	_		_	-		10070			心	
	測	社			會		標	*1.	00	-		<u> </u>		3	辨	
	驗	總		及	分	5			_	-					理	
段第	智	力	3)	則	驗			0 分以						5		
第二二	甄試指	生適	活身應	與情 問	緒卷	不考;	缺考	僅供就 或未完	だ讀事 こ成化	巨校诞 作答者	負性參 f,不				105. 4.	9
階	定項口	口			試	成績	達 60	分以_	上合材	洛。					(星期7	
<u>段</u> 修業	年限	足及	學有	立授	予	修業	4年	,畢業	授予	·所屬	學系是	學士學位	0			
諮	詢		電		話			: 02-2 : 02-2			• 02-2	28950854	(FAX)	)		

校				別	國 防	大	學了	玫	治	作	戰	學	<u>.</u>	院
登	記		入	學			心理及	社會	工作學	:系				
(	中正	E	預札					心理	里組					
								軍費	 予生					
招	生		員	額										
								8	}					
報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第	第6-8頁規	見定第	辨理(請	逕寄國	軍人才	招募	中心)	0
名時		in A	<b>7 17 H</b> n											
間			5日期 5.3.1											
及			· 0. 1 至											
繳交			 . 3. 11											
資														
料第	253						T		1) m 1)	11 15 14				
第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	411	占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物		考言	式 時	間
	科	國		文	後標	*1.00				2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1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00			100%	3	ı		中	
階		自		然	後標	*1.00			100/0	4			Ü	
18	測	社		會	後標	*1.00				5	ı		辨	
	驗	總	級	分	52						_		理	
段第	智	カ	測	驗		00 分以上2				6				
弔	甄試	生	活與	<b>青緒</b>	-	僅供就讀軍								
=	試 指	適	應品	月卷	考,缺考 予錄取。	或未完成化	ド合者 ・/				_	1.0	\	2
	宁				了郵取。								)5. 4. 9 星期六	
階	項	口		試	成績達 6	0 分以上合	格。				_		E)41/ (	,
段	, ,			•		- ,	,-							
		及	學位為	授予	修業4年	- , 畢業授	予所屬學	系學	士學位	0				
					心理及社	會工作學系	系心理組	: 02	2-28923	994				
諮	詢		電	話		會工作學系								
					招生小組	1: 02-2892	5125 • 0	2-28	950854	(FAX)				

校				,	别	國防	大	學了	玫	治	作 戰	學	院
登	記	<b>.</b>	λ		學			心理及	社	會工作學	系		
(	中」	E	預	校	)				社	工組			
					•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Т									8			
報名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第	第6−8頁鳺	見定	と辨理 (請	逕寄國軍人	才招募中	。 (公)。
時		朝夕	占日其	誀									
間			5. 3.										
及繳			至										
交		105	. 3. 1	1									
資料													
料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	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	時間
	科	國			文	後標	*1.00			77 X - 1	2	J	<u> </u>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1	4	
	力	數			學	後標	*1.00			100%	3	4	2
階		自			然	後標	*1.00			10070	4	· (	
	100	社	,,,		會、	後標 [1	*1.00				5	· · · · · · · · · · · · · · · · · · ·	•
	驗	總			分以	51	00 0 00 1 1	7 14				玛	E.
段第	智甄	<u>カ</u>	浿	1			00 分以上 <i>2</i> 僅供就讀軍		公		6		
7,	試	生	活與	情	緒	不可分, 老;缺老	俚供 机 頭 平 或 未 完 成 /	· 仪通任? ·	<b></b> 不				
=	指	適	應	問	卷	予錄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4. 9
階	定												明六)
	項	口			試	成績達6	0 分以上合	格。					
段	目												
修訓	業年門	艮及	學位	1授	予	修業4年	- , 畢業授	予所屬學	系	學士學位	0		
						心理及社	會工作學系	<b>系心理組</b>	: (	02-289239	994		
諮	詢		電				會工作學系						
						招生小組	1:02-2892	5125 • 0	Z-2	2895U854(	(FAX)		

校				別	國	· 大		管	理	 學 院
								丰學系		
學	杉	٤	推	薦	意願及各額5員)2	年級下學期 組員額選讀 2.人事行政 個人意願選	:1. 國防 及法制組(	去務組(男 男生員額7	生員額 10 員 員,女生員	, 女生員 額3員);
								費生		
招	生	:_	員	額		男			女	
						10			5	
預	計	甄	試人	數		30			15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105	名日期 5.3.1 至 .3.11		報名文件 人才招募	及審查資料中心)。	<b>抖請依簡章</b>	5第 6-8 頁 €	見定辦理(言	青逕寄國軍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均標	*1.00		774.7	3	
-	能	英		文	後標	*1.00			4	大考中心
	力	數		學		*1.00		60%	7	中
階		自		然				0070		
'	測	社		會		*1.00			6	辨 理
	驗	總	級	分	40		3		1	
段	智	力	•			00 分以上及			8	
第	甄					供就讀軍校適 作答者,不予				105. 4. 9
	試	D				0分以上合				(星期六)
=	指	面		試	成甄選委員負	分鐘,由本校教師 責實施。評分內 、應變能力、外語	容包括生涯規		2	
階	定				長等。	朗 L A F LA 苯	2			105. 4. 10
段	項目	審	查資	料	績單、「體 及其他(社	學校師長推薦 適能。 國參與 歲歲 類 數 競 類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績加分證明 成果、學生	20%	5	(星期日)
		<b>退及</b>	學位於	<del></del>	一、修業	4年,畢業 依組別分發	美授予所屬 養服務單位	學系學士學	P位。	1
					招生小組	: 02-2898	6771			
諮	誻	J	電	話	法律學系	: 02-2896	6301 轉 60	)4879 張家	玉助教	
					網址: <u>ht</u>	tp://www.i	ndmc.ndu.	edu. tw/we	b/La/	

校				別	國	方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學	杉	٤	推	薦			財務	管理學系		
								 置費生		
招	生	_	員	額		男			女	
						9			4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27			12	
報名時間及繳交		105	3日期 5.3.1 至 .3.11		報名文件 人才招募		料請依簡章	章第 6-8 頁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國軍
繳交資料第	學	41			1人 凸 压 沿	) 145 <del>- 1</del> 5	た、PP 1→ オ.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2 bn + 88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1.00			4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3	大 
	力	數		學	後標	*1.00		60%	2	中
階	ו.מי	自		然						
18	測	社		會		*1.00			7	理理
	驗	總	級	分	40		3		1	
段第	智	力	測		成績達 10				8	
第	勁				不計分,僅 缺考或未完					105. 4. 9
	試	口			成績達60					【星期六)
二	指	面		試	成甄選委員負	責實施。評分P	师(官)依規定組 內容包括生涯規 小語能力及特殊	20%	6	
階段	定項目	審	查資	料	績單、「體達 及其他(社)	適能」檢測成 團參與、競爭 英檢成績、	舊函、歷年成 及績加兄證明 賽成果、學生 技能檢定證 。	20%	5	105.4.10 (星期日)
		限及	學位持	<b>受予</b>			予所屬學系	· 《學士學(		
					招生小組	, ,		• • •		
諮	詣	J	電	話	,,,,,,,,,,,,,,,,,,,,,,,,,,,,,,,,,,,,,,,			轉 60488	8 林靜儀助教	<b></b>
			_		網址: <u>ht</u>	tp://www	.ndmc.ndu	.edu.tw/	web/Fi/	

校				别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院
學	校	٤	推	薦			運籌	管理學系		
招	生	-	員	額			·		 女	
						14			5	
預	計	甄	試人	數		42			15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105	3日期 5.3.1 至 .3.11		報名文件人才招募		料請依簡立	章第 6-8 頁差	見定辦理(言	青逕寄國軍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後標	*1.00			3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6	大考中
	力	數		學	後標	*1.00		60%	4	中
階		自		然		*1.00		00/0	5	心
18	測	社		會		*1.00			7	辨 理
	驗	總	級	分	40		3		1	
段第	智	力	測		成績達10				8	
第					不計分,僅何		適性參考;缺 予錄取。			105.4.9
	試	口		試	成績達60					(星期六)
=	指定	面		試	依規定組成 內容包括生	) 分鐘,由本 甄選委員員 涯規劃、專業 能力及特殊-	、校教師(官) 責實施。評分 業領域、應變 專長等。	20%	2	105 4 10
階段	足 項 目	審	查資	料	自傳、就讀: 績單、「體; 及其他(社) 幹部、全民	學校師長推薦 適能」檢測成 團參與、競賽	薦函、歷年成 遠績加分證明 賽成果、學生 技能檢定證	20%		105. 4. 10(星期日)
修業	<b>美年</b> [	艮及	學位持	受予	修業4年	,畢業授	予所屬學系	<b>条學士學位</b>	0	
				Ī		: 02-289				
諮	詴	)	電	話		-		轉 604889		t
					網址: <u>ht</u>	tp://www	<u>. namc. ndu</u>	<u>ı. edu. tw/we</u>	eb/Lg/	

校				別	國	防大	學	管	理	學院
學	校		推	薦			資訊	管理學系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		 女	
	_		^	-/\		11			6	
預 言	十	瓦言	式 人	數		33			18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105.	日期 3.1 至 3.1			<b>‡及審查</b> 資 褒中心)。	料請依簡	章第6-8頁	規定辦理(	請逕寄國軍
	學	——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1.00			6	
-	能	英		文	後標	*1.25			4	大 
	カー	數		學	後標	*1.25		60%	5	中
階	"	自		然		*1.00		00%	7	心
省	測	社		會		*1.00			8	─ 辨 _ 理
	驗	總	級	分	40		3		1	
段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及格。		9	
						堇供就讀軍杉 已成作答者,				105.4.9
	試	口		試		0分以上台				- (星期六)
		面		試	依規定組成 內容包括生	①分鐘,由名 〔甄選委員負 [涯規劃、專 [話力及特殊	責實施。評分 業領域、應變	20%	2	105 4 10
肾	定項	審	查資	科	自傳、就讀 績單、「體 及其他(社	學校師長推) 適能」檢測成 團參與、競	薦函、歷年成	20%	3	— 105. 4. 10 (星期日)
	目	2 17	鸽 八		明、志工朋	及務證明等)	0			
<u>修業</u>	牛門	<b>文</b> 人	学位:	授丁	招生小約 資訊管理	a:02-289 里學系:02	-28966301		7葉彥利助	<b>数</b> 。

校				別	國	坊 カ	大 學	管	理	學	· 院
							法	律學系			
個	人	_	申	請	意願及各 員)2.人	組員額選 事行政及	期結束後實 讀:1.國防 法制組(男 程組,並依	法務組(身 生員額7,	男生員額 女生員	10,女 額 3)	生員額5
						軍費生			自費		
招	生	: -	員	額	男		 女	<b>9</b>			女
					7		3		}		2
報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第	常 6−8 頁規2	 定辦理(請i	 逕寄國軍/	人才招	募中心)。
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105	名日期 5.3.1 至 .3.11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 參酌優先	1 2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均標	*1.00			1		
-	能	英		文	後標	*1.00			2		大考中
	力	數		學		*1.00		100%	4		中
171-1-		自		然				100/0			心
階	測	社		會		*1.00			3		辨 理
	驗	總	級	分	40						
段第	智	力	•		成績達1				5		
第二	甄試指	生適	活與情	緒卷	不計分, 參考;每 者,不予	僅供就讀 快考或未 錄取。	寶軍校適性 完成作答				105. 4. 9
階 段	定項目	口			成績達 6						(星期六)
	(年)	限及	.學位持	受予			·業授予所/ 發服務單位		_ <del></del> -學位。		
諮	言	J	電	話		: 02-289	986771 966301 轉( v.ndmc.ndu				

校				別	國	方	大	學	管	理	•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財務行	管理學系				
						軍費	生			自費	产生		
招	生	-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ı				9			4	3			2	
報名時間及繳交		105	名日期 5.3.1 至 .3.11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	<b>穿</b> 第	56-8頁規定	医辨理(請逕	寄國軍	人才:	招募中心	3)°
資料第	翹	Π							儿虾呢炻	临上陆	日吐		
-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	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 參酌優先		考試時	間
	科	國		文		*1.00	)			3		,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			2		大考中	
	力	數		學	後標	*1.00	)		100%	1			
階		自		然					100/0			心辨	
1日	測	社		會		*1.00	)			4		理	
	驗	總	級	分	40								
段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	上,	及格。		5			
第 二	甄試指	生適	活與情應 問	<b>青緒</b>	不計分, 作考; 缺考 予錄取。	重供就記 或未完)	賣 東 成 イ	互校適性參 作答者,不				105. 4	. 9
階段	定項目	口			成績達 60							(星期7	六)
		艮及	學位持	受予	修業4年	,畢業	授 <sup>-</sup>	予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0	ı		
諮	詣	)	電		招生小組:02-28986771   財務管理學系:02-28966301 轉 604888 林靜儀助教   網址: <u>http://www.ndmc.ndu.edu.tw/web/Fi/</u>								

校				別	國際	方	大	學		管	理	學	<u>.</u>	院
個	人		申	請				運籌	管理	里學系				
						軍舅	<b>責生</b>				自動	·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9			2		4			2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		105	5日期 .3.1 至 3.11		報名文件請	依簡章	<b>章第</b> 6	-8 頁規定	辨	理(請逕寄	國軍	人才招	<b>募中心)</b>	•
料第	233	1				T					1	, h , h	T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	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績相同時 優先順序	考試時	間
	科	國		文	後標	*1.	00			77 7		2		
-	能	英		文	後標	*1.	00					4	大考中	
	力	數		學	後標	*1.	00			100%		1	中	
階		自		然		*1.	00			100/0		3	心 辨	
18	測	社		會		*1.	00					5	理	
	驗	總	級	分	40	-								
段第	智	力	測		成績達 10				益			6		
<sup> </sup>	甄試指	生適	活與情應問	青緒 卷	不計分, 考;缺考 錄取。	俚供 》 <b>找未完</b>	成作	答者,不	多予				105. 4.	9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	上合材	各。					(星期六	<del>(</del> )
修業	<b>美年</b> 阴	艮及	學位持	受予	修業4年	,畢業	<b>挨</b> 授予	所屬學系	《學	:士學位。				
諮	詢		電			學系:	02-2	8966301		604889 王 lu. tw/web			0	

校				別	國防	ī	大	學	管	理	E	學
個	人		申	請				資訊管	理學系			
						軍責	 責生			自	費生	
招	生	<u>:</u>	名	額	男			女	男	;		女
					8			3	3			2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		105	5日期 .3.1 至 .3.11		報名文件請	依簡	章第 6	-8 頁規定第	· 辞理(請認	坚寄國軍	人才招	募中心)
料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占甄選:		<b>續相同時</b>	考試時
	科	國		文			. 00		成績比	<u> </u>	<u>優先順序</u> 3	
_	能	英		文	後標		. 25				1	大
	力	數		學	均標	*1	. 25		1,000	/	2	大考中
REL		自		然		*1	. 00		100%	0	4	○ 辨
階	測	社		會		*1	. 00				5	理
	驗	總	級	分	40	_						
段第	智	力			成績達 100						6	
第二	甄試指	生油	舌與情應 問	青緒 卷	不計分, 考;缺考或 錄取。	僅供: え未完	就讀完成作	車校適性多 答者,不予	<u>چ</u> ا			105. 4. 9
階	定項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	上合机	各。				(星期六)
<u>段</u> 修業	目	限及	學位才	受予	予修業4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註	J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資訊管理學系:02-28966301 轉 604887 葉彥利助教。 網址: <u>http://www.ndmc.ndu.edu.tw/web/Is/</u>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	學院		
學	枢	<u>ک</u>	推	薦			資訊工程	學系				
							 軍費点	 Ł				
招	설	<u>.</u>	員	額		男			女			
						10			1			
預	計	甄	試人	數		20			2			
報					報名文件及	<b>と</b> 審查資料:	清依簡章第	6-8 頁	規定辦理	(請逕寄國		
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5.3.1 至 105.3.11 學				軍人才招募	(中心)。						
<u>料</u> 第	科				<b>給</b> 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考試時間		
						*1.00		成績比率	多酌優先順序 5	29 82( 11) 111		
_	能	四		文文		*1.50			4	大		
		數		學	後標	*1.50		60%	2	大考中心		
rol.b.	力	自		然	後標				3			
階	測	社		會						辨 理		
	驗	總	級	分	50		2		1	_		
段第	智	力	-			分以上及村			8			
第	甄	生海	舌與憬 應 問	<b>青緒</b>	不計分,僅位 考或未完成位	洪就讀軍校適 作答者,不予	性參考;缺 ·錄取。			105.4.9		
	試	口		試		分以上合格				(星期 六)		
1	指面詞				依規定組成 內容包括生》	) 分鐘,由本 甄選委員員責 理規劃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實施。評分 領域、應變	20%	6			
階	項審查資料				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成 績單、「體適能」檢測成績加分證明 科及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 20% 7 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							
段	目				照、志工服務證明等)。							
修業	<b>《年</b> 》	限及	學位才	受予	予修業4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言	旬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 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資訊工程學系: 03-3805249、03-3805003 分機 202							

校			別	國防	···········大	 學	理	工	· 院	
					,	化學及材料	工程學系	•		
學	校	推	薦	二年級上		, 視需要依			額選讀各	
						程組(學程)				
						軍費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1			4		
預	計 璽	瓦試人	數	1	22			8		
報						斗請依簡章	 第 6-8 頁 #	規定辦理(		
名叶					英申二×1 募中心)。				<b>5</b> , <b>2</b> , <b>3</b>	
時間	1	银名日期		T/C/1 10						
及		105. 3. 1								
繳	1	至 2.11								
交資料第		05. 3. 11								
料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底標	*1.00		70.7	5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50			4	考	
	) カ	數	學	後標	*1.50		0.00/	2	中	
n h	//	自	然				60%	3	心	
階	測	社	會						辨	
	驗	總級	分	50		2		1	理	
段	智	力測	驗	成績達10	0分以上及	及格。		8		
第	甄	上 活 朗 小	告结	不計分,	僅供就讀写	軍校適性參 乍答者,不				
		適應問	月卷	考;缺考 予錄取。	或未完成作	乍答者,不			105. 4. 9	
	試	口	計	<b>y</b> . <b>y</b> . '	分以上合	枚。			(星期六)	
ニ	指		DI			格。 本校教師(官)				
	14	面	計	依規定組成	甄選委員負責	青實施。評分 業領域、應變	20%	6		
階	定	ш.	DI	內容包括生	涯規劃、專業 能力及特殊專	業領域、應變	2070	U	105. 4. 10	
省	T			白傭、計論與抗	5年上 4 第 3 、 16	· 在七结吕、「 蛐			(星期日)	
	項	審查資	· 料	適能」檢測	成績加分證明 2011年2月20日	E十成領平・ 脰  及其他 (社團參  -艮茁給成績、技	20%	7	(= · · · · · )	
段	目			元加其风水	、学生幹部、全 志工服務證明等	VON AND TE		•		
	(年限	及學位才	受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u> </u>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	中心:03-	3800647 <b>、</b> ( k ∶ 03-389]	03-390652	21 分機 16	\ \\\ 100	
	- •	3	1	化学及材料	料工程學系	k : U3-389]	1716 • 03-	-3803274 5	r機 IU2	

校				別	國	方大	學	理	工	· 院
						£	<b></b> 環境資訊及	工程學系		
學	校	•	推	薦	各組(學和	學期結束後 程):1.大氣 組(學程)。				
							軍費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8			3	
預扣	計雪	瓦;	試人	數		16			6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105	5日期 .3.1 至 3.11			及審查資料募中心)。	計議依簡章	第 6−8 頁∌	規定辦理(	請逕寄國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底標	*1.00			5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50			4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50		60%	2	中
階		自		然	後標	後標 *1.50			3	ジ
百	測	社		會						辨
	驗	總	級	分					1	理
段第	智	力	測			)() 分以上及			8	
第 	甄	生港應	舌與情經問			供就讀軍校適 答者,不予錄				105.4.9
	試	口		試		)分以上合物				(主列八)
_	指	面		試	依規定組成 分內容包才 應變能力	0分鐘,由本 戈甄選委員員 話生涯規劃、 、外語能力	責實施。評 專業領域、	20%	6	
階段	定項目	審	查資	料	年成績單 加分證明,賽成果、	讀學校師長 學上體 學生幹照 學生聲照 、,	」檢測成績 團參與、競 全民英檢成		7	- 105. 4. 10 (星期日)
		<u>.                                    </u>	與山上	<b>巫</b>	•	・毘坐垣で	-	<b>国上與</b> 公	0	1
19 }	卡牛門	义又	字但打			,畢業授予				
諮	詢	1	電	話	1. 教學支 2. 環境資	接中心:0 訊及工程學	3-3800647 學系:03-38	、03-390 809093、03	6521 分機 3-3809579	16 分機 112

校			別	國 防	大		理	工	· 院		
126			7.4		, <u>-</u>	 電機電子					
學	校	推	薦	1 .>-		後,視需要係機組(學程)	衣在校成績		名額選讀		
						軍費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20			3			
預	計 頸	瓦試	人數		40			6			
報名				報名文件及	及審查資源	<b>抖請依簡章</b> 第	第6頁規定	足辦理。 (	請逕寄國		
時	幸	2名日	期	軍人才招募	慕中心)	o					
間口	1	05.3	. 1								
及繳		至									
交姿	1	05. 3.	. 11								
交資料第											
第	學科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	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底標	*1.00			5	大		
	能	英	文	12 17	*1.50			4	考		
	力	數	學	126 111			60%	2	中		
階	測	自	然	17 0 0			0070	3	N)		
	•	社	會						辨		
	<b>问双</b>	.,,	級分			2		1	理		
段第	智	<u>力</u>	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	及格。		8			
<b>弟</b>				不計分,僅/ 考或未完成/		(適性參考;缺 (予錄取。			105.4.9		
_	試	口	試	成績達60					(1)		
_	指定	面	試	每人5至1( 依規定組成 內容包括生 能力、外語	甄選委員負 涯規劃、專	本校教師(官) 負責實施。評分 上業領域、應變 上車長等。	20%	6	105 4 10		
階	項	審查	資料	自傳、就讀: 績單、「體: 及其他(社) 幹部、全民	學校師長推 適能」檢測 團參與、競 英檢成績	i薦函、歷年成  成績加分證明  養成果、學生 大技能檢定證	20%	7	105. 4. 10 (星期日)		
段	目			照、志工服:	務證明等)	0					
修業	年限	及學	位授予	6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 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03-3800301、03-3809991、03-389514 分機 161							

校				別	國防	· 大	學	理	 工  學	· 院	
				Ţ.		重	力及系統.	工程學系	·		
學	校		推	薦	各組(學程	學期結束後 注):1. 兵器; 造船及海洋	,視需要依 系統工程組	k在校成績 (學程)2.			
							軍費	•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21			5		
預	計勁	瓦訂	1.人	數		42			10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1	05.	日期 3.1 E 3.11		報名文件及軍人才招募	及審查資料 <sup>·</sup> 募中心)。	請依簡章第	56-8 頁規	<b>上定辨理(</b>	請逕寄國	
	£83	I				<u> </u>			T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文	底標	*1.00			5	大	
-	能	英		文	汉///			4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50	60%	2	中		
階		自		然	後標	*1.50		00/0	3	Ü	
1 1 11	測	社		會						辨	
	驗	總	級	分	50		2		1	理	
段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	0分以上及	格。		8		
第	甄試					供就讀軍校 C成作答者,				105.4.9	
_	BIL	口		試	成績達60分					(1)	
	指定	面		試	依規定組成 內容包括生	O 分鐘,由本 甄選委員負責 涯規劃、專業 能力及特殊專	實施。評分 領域、應變	20%	6	105 4 10	
階 段	項目	審	查資	· 料	105.4.10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成   續單、「體適能」檢測成績加分證明   及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 20% 7   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   照、志工服務證明等)。						
	<b>羊年</b> 限	及	學位才	受予			所屬學系學	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6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ħ	幾械及航太	工程學系		
學	校	推	薦	二年級上學	學期結束後:	視需要依存	E校成績、	志願及名客	頁選讀各組
				(學程):1	、機械工程	組(學程)。	<ol> <li>航空工</li> </ol>	程組(學程	) •
						軍費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25			بط		5			2	
預報	計 勁	試人			10			4	
名				報名文件及軍人オ担募	及審查資料· 善中心)。	請依簡章第	6-8 頁表	見定辨理(	〔請逕寄國
時間		名日期		T/ 10 7					
及	1	05.3.1 至							
繳	1/	主 05. 3. 11							
資	1 (	JJ. J. 11							
繳交資料第	學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71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sup>総                                    </sup>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72(7)				5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50			4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50		60%	2	中
階		自	然	後標	*1.50		0 0 7 0	3	心
1 1	測	社	會						辨
	驗	總級	分	50		2		1	理
段第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	分以上及	格。		8	
弟	甄				供就讀軍校				105. 4. 9
	試	週應問			,成作答者,				(星期六)
=		口	試		分以上合格				
	指	二	され		〕分鐘,由本 甄選委員負責		200/	C	
	定	面	訊	內容包括生	甄選委員負責 涯規劃、專業 能力及特殊專	領域、應變	20%	6	
階	Æ				105.4.10				
	項	案 杏 咨	·料	績單、「體: 及其他(社)	適能」檢測成 團參與、競賽	<i>議加分證明</i>	20%	7	(星期日)
מע	_	田旦貝	41	幹部、全民	英檢成績、	技能檢定證	2070	1	
段	目			照、志工服	務證明等)。				
修業	年限	及學位於	<b>受予</b>	修業4年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士學位。		
		_		教學支援口	<b>戸心:03-3</b> 5	800647 • 03	3-3906521	分機 16	
諮	詢	電	話	機械及航力	大工程學系	03-380987	0 • 03-38	00960 分模	後11 或 12
					. , ,				-

校				別	國防	方	大	學	理	エ	學	<u>,</u>	院
個	人	_	申	請				資訊工	2程學系				
						軍費	生			自費	生		
招	生	-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6			1	3			1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以		105	5日期 .3.1 至 3.11		報名文件請	<b>奇依簡章</b>	第6	-8 頁規定新	解理 (請逕	寄國軍人	才招	<b>募中心</b> )	) o
料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之	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 參酌優先		*試時	間
一階	科 能 力 測	國英數自社		文文學然會	底標 後標 後標 後標 	*1. ( *1. 5 *1. 5 *1. 5	50 50	  	100%	4 3 1 2 		大考中心辨	
迎	<u>驗</u> 智	總力	<u>級</u> 測	<u>分</u> 睑	45 成績達 10	  () 分以	<b>ι</b> ト λ	 g格。		5		理	
段第二	1 甄 試 指	1	•		不計分,等者,不多者,不予							105. 4.	9
階段	定項目	D		試	成績達 60	)分以.	上合	格。				(星期か	
	<b>美年</b> [	艮及	學位持	<del>-</del> 受予	修業4年	,畢業	授	予所屬學系	·學士學(	立。			
諮	諮詢電話				教學支援 資訊工程	 中心: 學系:	03-	3800647 3805249	~ 03-3906 • 03-3805		 機 16 機 202	2	

校				別	國	方	大	學	理	工	學	: 院
							1	七學及材料	斗工程學	系		
個	人	•	申	請		-		,視需要 :工程組(學				
						軍賃	·			自費	·····································	
招	生	<u>.</u>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8			2	4			1
報					報名文件記	青依簡	章第 6-	-8 頁規定第	雜(請逕	寄國軍ノ	人才招	募中心)。
名												
時四	:	報名	日期									
間			3. 1									
及			至									
繳六		105.	3.11									
交資												
料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責相同時 憂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底標	*1	. 00		770.7.5		4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	. 50				3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	. 50		1,000/		1	中
	/1	自		然	後標	*1	. 50		100%		2	Ü
階	測	社		會								辨
	驗	總	級	分	45	-						理
段第	智	力	測		成績達1						5	
第	甄	上:	活崩悟	出出	不計分,	僅供;	就讀軍	区校適性多	8			
_	試指	通	應問	卷	考;缺考 予錄取。	'或未'	完成化	章校適性參 F答者,不				105. 4. 9
階	定項	口			成績達 6							(星期六)
段	目											
修業	<b>美年</b> [	限及	學位指	色子	修業4年	,畢	業授予	广所屬學系	《學士學化	立。		
諮	謟	)	電	話				3800647 \ \(\display: 03-38				

校				別	國 乃	 方	大		理	工	學 院		
							Ŧ	環境資訊及	人工程學系	<u> </u>			
個	人	-	申	請		學程):	: 1	. 大氣科學		€ (1) (1) (1) (1) (1) (1) (1) (1) (1) (1)			
						軍費	生			自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5	5 2 2 1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105	日期 .3.1 至 3.11		報名文件訂	<b>青依簡章</b>	第6	-8 頁規定第	辨理(請逕等	子國軍人才持	召募中心)。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ス	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國				底標	*1.0	00			4	大		
_	能	英		文						3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	自		然	後標 *1.50				100/0	2	心		
階	測	社		會							辨		
	驗	總	級	分	45						理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 分以	上及	及格。		5			
段第二	甄試指	生消	舌與情	緒卷	不計分,信 考;缺考; 予錄取。	堇供就 或未完	讀軍 成作	校適性參			105. 4. 9		
階段	定項目	D		試	成績達60	)分以_	上合	格。			(星期六)		
修業	-	艮及	學位持	<b></b>	修業4年	,畢業	授予	予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 •			
諮	詣	)	電	話	教學支援 環境資訊	中心: 及工程	03- .學系	3800647 <b>\</b> k : 03-380	03-39065 09093 <b>-</b> 03	521 分機 1 3-3809579	6 分機 112		

校			別	國防	· 大	學	•	理	エ	學	院
						電機電	電子.	工程學系			
個	人	申	請					·依在校成程)2. 電子			頂選
					軍費生	<u>:</u>			自費生	Ė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13		2		7		1	
報				報名文件請	依簡章第	6-8 頁規2	定辨	理(請逕寄	國軍人才	招募中心	s) •
名											
時	幸	<b>及名日期</b>									
間		05. 3. 1									
及		至									
繳	1	05. 3. 11									
交次											
資料											
<u>料</u>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	式 篩選倍	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參酌優先順	<u> </u>	诗間
	科	國	文	底標	*1.00			)A(1)A 10	4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50				3	考	
	カ	數	學	後標	*1.50			100%	1	中	
階		自	然	後標	*1.50			100/0	2	じ	
百	測	社	會							辨	:
	驗	總 級	分							理	
段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5		
第	甄	生活與	告緒	不計分,信			-				
二	試	適應問		一方,听方:	或未完成	.作答者,	不			10-	
	指			予錄取。						105.4	
階	定	,	ىلىد	成績達 60	一分ツト	<b>公</b> 枚。				(星期	ハノ
段	項目	口	試	双限进则	カムエ	口俗。					
		及學位扌	受予	修業4年	,畢業授	<b>产于所屬</b> 与	 學系	學士學位	0		
諮	詢	電		教學支援 電機電子 分機 161							5141

校			別	國防	方大	 學	理	エ	學 院		
			•	-		動力及系統	統工程學系		-		
個	人	申	請	讀各組(學	學程):1.	後,視需 兵器系統- B及海洋工	工程組(學》	程)2. 車輛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14 3 4 1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		報名日期 105.3.1 至 105.3.11			<b>青依簡章第</b>	6-8 頁規定勃		國軍人才招	3募中心)。		
料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_	科能	<u>國</u>	<u>文</u> 文	底標 後標	*1.00 *1.50			3	大考		
	力	數	學	後標	*1.50		100%	1	中		
階	•	自	然	後標	*1.50		100/0	2	ジ		
18	測	社	會						辨		
	驗	總級	分						理		
段第	智	力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上	及格。		5			
二	711	生活與情適 應 問	青緒 卷	タセ・対	快考或未	(軍校適性 完成作答			105.4.9 (星期六)		
階段	定項目	D	試	成績達60	) 分以上台	冷格。	-		- (生朔ハ)		
修業	年門	艮及學位扌	受予	修業4年	,畢業授	予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0			
諮	詢	電	話			-3800647、 系:03-380		· · · ·			

校			別	國防	5 大	學	理	工	邑 院		
<b>—</b>		عام مام	٠.			機械及航力	大工程學系				
個	人	申	請			後,視需要 械工程組( <i>§</i>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				4 1 5 1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105. 3. 1 至 105. 3. 11			報名文件請	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教	辞理 (請逕寄	國軍人才招	(募中心)。		
第	(A)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底標	*1.00			4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50			3	考		
		數	學	後標	*1.50		1.0.00/	1	中		
	力	自	然	後標	*1.50		100%	2	い		
階	測	社	會						辨		
	驗	總 級	分	45					理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10 分以上	及格。		5			
段第 二	甄試指	生活與情適 應 問	<b>静緒</b>	不計分, 參考; 者,不予	中考或未	軍校適性完成作答			105. 4. 9		
階	定 項 口 討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台	^格。			(星期六)		
段	目										
修業	年限	及學位抗	受予	修業4年	,畢業授	予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 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03-3809870、03-3800960 分機 11 或 12							

校			別	國	防	Ţ	<u>毅</u> 西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殿西	學系							
					費生.	代言	, -		自費生					
招	生	員	額	1	女	(輔導會								
				48	7	1	1		10					
•/ •	計雪	瓦試	人數	72	11	1	7		15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一	學科能	報名日 105.3 至 105.3.	.1	二 三 四 檢 頂 頂書或說比或中際與入面 標 標 標 標 標	頂標 *1.00 3 4 考 頂標 *1.00 6 中									
階	力測	自	然		*1.00 *1.00		60%	5 8	心辨					
		社	會		*1.00	1 5	-		押理					
מת	驗知	_	级分别跃		00 A N L	1.5		9	7					
段第	智				.00 分以上			9						
퐈	甄	生活適應	與情緒 問 卷	有不計分,僅考或未完成	E供就讀軍校	適性參考;缺 下錄取。			105.4.9 (星期六)					
	試	口	試		分以上合格				(生別八)					
=	指	面	試	會負責實專規語的	施。評分內 業領域、應 特殊專長等		30%	2						
階	定項	審查	資料	會在考 會 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機 最 最 是 。 。 。 。 。 。 。 。 。 。 。 。 。	查作業 30%	L成甄項(は 成頭項傳書機選目(計定) 選目(計定) 選目(計)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10%	3	105.4.10(星期日)					
段	且					賽成果 30%。		· ·						
修業	<b>美年</b> 限	及學	位授子	修業6年	三,畢業授	色予所屬學系	系學士學	<b>學位</b> 。						
諮	詢	電	話	醫學系辨	公室:02-	:02-879266 87923100 轉 至本校網站(h	18073 •		u.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u>殿</u> 酉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牙	醫學系		
						軍費生	<u> </u>			
招	生		員	額		男			自費生	
	_		^	-/(		5			3	
預	計 鄄	1 訪	式 人	數		15			9	
報	<u> </u>				一、報名	文件及審查	資料請依簡	章第6-8頁規	定辨理。	
名					二、書面智	審查資料:	在校歷年成	<b>泛績單、自傳</b>	(含報考動機	<b>後、生涯規劃</b>
時								本項不計分)		
間	幸	设名	日期					請加註該生成		
及		105	5.3.1					最近一次英文 是否為資優班		
		3	至					E时影本【競賽	•	,
繳		105	.3.11					賽分別表列		
交					與正之	<b>木</b> 無異章),	相關表格	與格式請自	本校「招生	專區」下載(
資						图http://wwv	•			
料	243				四、面試具	<b>戈書面審查</b>	成績任一項	成績低於60		取。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前標	*1.00			7	大
-	能	英		文	前標	*1.00	4		4	考
	カ	數		學	前標	*1.00		6.00/	6	中
71 h		自		然	前標	*1.00		60%	5	心
階	測	社		會	均標	*1.00			8	辨
	驗	總	級	分	71		3		1	理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 分以上及	格。		9	
段 第	甄	生適	活與忧	青緒	不計分, 考;缺考或 錄取。	僅供就讀軍 〔未完成作名	校適性參 答者,不予			105. 4. 9
	試	口		_		分以上合格				(星期六)
=	指	面			由本校教 員負責實力 操作、生涯	師依規定組 施。評分內容 E規劃、專業 外語能力及	成甄選委 本包括術科 業領域、應	30%	2	
階	定項	審	查資	料	由員括報畫定校負校動%人間,其一個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	師依規定組 審查作單 20 本 本 生 新 一 、 最 明 20 、 是 第 之 次 、 是 系 之 。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分項目包含  、   或文團   或文團   主   上   包含計檢及	10%	3	105.4.10(星期日)
段	目				社會服務 2 成果 20%。	20%、學生卓	产部及競賽			
修業	(年限	及	學位在	受予	修業6年	- , 畢業授	予所屬學	:系學士學(	立。	
諮	詢		電		牙醫學系第		87923100	2。  轉 18138,02  占(http://www.i		
本杉	で實習	醫門	完為三		<b>息醫院</b> 。	·	· · ·		-	

校				別	國	防		<u></u> 医 西	學	院
學	校	扌	隹	薦			朔	<b>等學</b> 系		
						軍費生			ム 弗 ル	
招	生	j	Ę	額		男			自費生	
						6			1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18			3	
報					一、報名之	文件及審查	資料請依簡	育第 6-8 頁	規定辦理。	
名									•	<b>&amp;、</b> 生涯規劃
時								本項不計分)		
間	幸	及名	日期					· •		基生分數百分
及		105.	3.1					•		.人數)、或高
繳		至	_						-	と 事蹟請依國
交	-	105.3	3.11		際、金	全國(含分區	)或校內競	賽分別表列	】(上述證明	1文件須加蓋
	與正本無異章),相關表格與格式請自本校「招生專區」下載(									
資	, , ,									
料第	四、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60分,不予錄取。									取。
护	子科	科		目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1	國		文	均標	*1.00			7	大
_	能	英		文	均標	*1.00			6	考
	力	數		學	均標	*1.00		60%	5	中
階		自		然	前標	*1.00	5	0070	4	Ü
18	測	社		會	均標	*1.00			8	辨
	驗	總	級	分	68		3		1	理
段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及格。		9	
第	甄				•	扰讀軍校適性				10= 10
		應	問	卷	未完成作答	者,不予錄取	. •			105. 4. 9
	試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0			(星期六)
=					由本校教	師依規定組	L成甄選委	-		
	指	面		試	貝貝貝頁が規劃、車当	拖。評分內名 其領域、應	多巴括生涯 蠡能力、外	30%	2	
						· 妖城 恋多				
	定				由本校教	師依規定組	L成甄選委	-		105. 4. 10
階					括在校歷年	審查作業。言 手成績單 20	<b>%、</b> 自傳(含	-		(星期日)
	項	審	查 資	料	報考動機	、生涯規劃 致新一次英文	」或讀書計	10%	3	
			_ ^		重)20%\耶 及相關證明	5新一次央5 月 20%、社團	足能刀檢足 图參與及社			
段	目				會服務 20%。	%、學生幹部	邓及競賽成	4		
		<b>乃</b> 爲	合价书	争弔		,畢業授予戶	<b>沂</b> 屬學 多	   		
沙赤	一下	八子	- 141	Ť		, <del>平</del> 亲权了了 <b>上</b> 承辦人:(				
諮	詢	5	包			上承辨人・0 3室:02-87				
	•					_		(http://www.i	ndmctsgh.edu	ı. 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u>殿</u> 酉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護	理學系				
					軍	 費生		代訓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7 7	-	女	(輔導會	委託)		
				1		1	17	3			
預	計 甄	試試	人數	3	}	Ę	51	9			
報							•	規定辦理。			
名								專(含報考動機·)、有利佐審員	•		
時	J.	羽夕口	<del>U</del> n				•	)、有利佐番! 成績占全校學			
間	<del> </del>	限名日 105.3				· —		文能力檢定或			
及		至	.1		• • • • • • • • • • • • • • • • • • • •			班學生、班級	. ,		
繳	繳 105.3.11										
交	交										
資	育 入口網http://www.ndmctsgh.edu.tw)。										
料	料 四、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60分,不予錄取。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加權方式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均標	*1.00		771 77 - 1	5	大		
_	能	英	文	V 1.1.	*1.00			4	考		
	力	數	學	-	*1.00		60%	7	中		
階	測	自	然	* * * * *	*1.00		3 370	6	心		
	,	社總	<u>會</u> 級 分	60	*1.00      8     辨       60      3     1     理						
211	<u></u> 驗			成績達10	M 公以上			9	_		
<u>段</u> 第	9 甄		欠り 一	不計分,值	革任就讀軍	标滴性象		g			
77	玑	生活學應	具情緒遊 問 卷	考;缺考或予錄取。	<b>龙未完成作</b>	答者,不			105.4.9		
	試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格	<b>`</b> •			(生物八)		
1	指	面	試	由委括觀通本員生、表會是其主義	實施。評例、外語能力、應變質	分內容包力、價值	30%	2			
階	定			由本校教旨委員員	师依規定約 審查作業	。評分項			105.4.10 (星期日)		
	項	審查	資料	日自或於在松村 自動 主 由 由 或 主 由 表 由 表 由 表 由 表 由 表 由 表 由 表 由 是 表 由 是 是 是 是	及相關證	明 20%、	10%	3			
段	目	<u> </u>		生幹部及競							
修業	年限	及學	位授予	修業4年	,畢業授	予所屬學	<sup>基</sup> 系學士學	位。			
諮	詢	電	竏	教務處招生				5 °			
V (2)	溶										

校				別	國	防		<u>殿</u> 西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公共往	衛生學系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u> </u>		女	
						10			1	
預	計 鄄	し言	式人	數		30			3	
報					一、報名	文件及審查	資料請依簡	章第6-8頁規	定辨理。	
名								.績單、自傳(	•	•
時								本項不計分)		
間	幸	设名	日期					青加註該生成 最近一次英文		
及		105	5.3.1					取近		
繳			至				,	明影本【競賽	-	
交		105	.3.11		際、金	全國(含分區	.)或校內競	賽分別表列】	(上述證明	文件須加蓋
								與格式請自不	<b>本校「招生」</b>	專區」下載(
資						圏http://wwv	Ũ	ŕ	ハーフカロ	<b>i</b> a
料第	學							成績低於60%	か, 个子録』   總成績相同時	
77	升	科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均標	*1.00			6	大
_	能	英		文	均標	*1.00			3	考
	力	數		學	均標	*1.00		60%	4	中
階	測	自		然	均標	*1.00			5	心 ·
	次,	社		會	均標	*1.00			8	辨珊
	驗	總	級	分			3		1	理
段	智	力	測			00 分以上			9	
第	甄	生緒	活適卷	情問	不計分, 考;缺考或 錄取。	僅供就讀軍 及未完成作 <sup>2</sup>	E校適性參 答者,不予			105.4.9 (星期六)
	試	口	-		•	分以上合格	<b>}</b> •			(生粉八)
_						<b>「依規定組成</b>				
	指	面		試	負責實施。	評分內容包 [域、應變能	L含生涯規 : 力、外語	30%	2	
					画、 <del>等</del> 系领 能力及特殊		27、介亩			
	定					F依規定組成				105 4 10
階					大拉麻年十	5作業。評分 5績單 20%、	台庙 ( )			105.4.10 (星期日)
	-E	窯	杏 沓	糾	報考動機	、生涯規劃	或讀書計	10%	7	
	項	田	<u> </u>	71	血 / 10/0	最新一次英 登明 20%、社	- Chart Iw	10/0	'	
						20%、學生幹				
段	目		44		成果 20%。	per ata a	1) a El 200	4 >	23	•-
修業	牛限	. 及	学位的	<b></b>				系,分別招	<b>党</b> 产學士學	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 公共關訓練 相關。	生承辦人: 學系辦公室 及管理規定	:02-87926 E:02-879 E請至本校	692。 23100 轉 18 [網站(http://w	131 ° www.ndmctsg	gh.edu.tw) 查
					可以					

校			別	國	防		<u>殿</u> 西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E 世	<b>登學</b> 系		
招	生	員	額		費生 女	自	費生	代訓 (輔導會	
			ŀ	31	4		7	7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5.3.1 至 105.3.11		報名文件記	青依簡章第6	5-8頁規定第	游理(請逕寄	國軍人才招募	中心)。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頂標	*1.00			4	大
-	能	英	文	頂標	*1.00			1	考
	力	數	學	頂標	*1.00		100%	3	中
-n.L		自	然	頂標	*1.00		100/0	2	i)
階	測	社	會	均標	*1.00			5	辨
	驗	總 級	分	70					理
段	智				0分以上及			6	
段 第 二	甄試指	生活與情適 應 問	青緒   卷	不計分,( 考;缺考; 予錄取。	僅供就讀軍 或未完成作	校適性參答者,不			105. 4. 9
階段	定項目	D	試	成績達6	0 分以上台	<b>今格</b> 。			(星期六)
	年限	.及學位於	受予	修業6年	 -,畢業授	予所屬學	4系學士學(	位。	
諮	詢	電	話	醫學系辨	生承辦人: 公室:02-8 と管理規定請	87923100	轉 18073。	dmctsgh.edu.tw)	查詢。
備考	:								

- 一、本校實習醫院為三軍總醫院。
- 二、參加本學系甄選者,可同時選填「軍費生、自費生」或「軍費生、代訓生」 二個志願。但不得同時選填「自費生與代訓生」。

校				別	國	防		<u>殿</u> 酉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牙	醫學系		
						軍費生	<u> </u>		. 12.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自費生	
10			<i>X</i>	<u>п</u> Д		3	2		2	
報名						件請依簡章	第6-8頁規2	定辦理(請逕		招募中心)
時間及	3	10	3日期 5.3.1		0					
繳交資			至 5.3.11							
料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	準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前標	*1.00			4	大
_	能	英		文	前標	*1.00			1	考
	力	數		學	前標	*1.00		100%	3	中
	/1	自		然	前標	*1.00		100/0	2	ÿ
階	測	社		會	均標	*1.00			5	辨
	驗	總	級	分	70					理
段	智	力	測			100 分以上			6	
段第二	甄試指	生適	活與情	<b>青緒</b>	不計分 考;缺考 錄取。	,僅供就讀單 5或未完成作	軍校適性參 答者,不予			105. 4. 9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令	<b>含格。</b>			(星期六)
修業	年門	艮及	學位指	受予	修業6	年,畢業授	予所屬學	系學士學位	. °	
諮	詢		電	話	牙醫學系	召生承辦人: 系辦公室:0 及管理規定請	2-87923100	)轉 18138,		
備考	- : 2	卜校	實習	醫院	為三軍	總醫院。				

校				别	國	B	方	<u>g</u>	<u>毅</u> 酉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藥点	學系		
招	生		員	額	男 4	軍費	'生	<del>女</del> 2		自費生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名 · 報名日期 105.3.1 至 105.3.11						第6-8	_	_ 里(請逕寄國	軍人才招募中	P心)。
料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玉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一階	科 能 力 測	國英數自社		文文學然會	均標均標標標標標標標標	*1. ( *1. ( *1. ( *1. (	00 00 00	  	100%	4 3 2 1 5	大考中心辨识
<b>411</b>	驗智	總力	級測	分驗	66 成績達 10	 )0 分以	上及	 ·格。		6	理
段第二	甄試指	生活	舌與情	<b></b>	不計分,值缺考或未完	连供就讀	軍校	適性參考			105.4.9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_	上合	格。			(星期六)
	1	艮及	學位持	<b>受予</b>	修業6年	,畢業	授予	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u> </u>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 藥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81。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dmctsgh.edu.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殿西	學	院		
個	人申請			請	護理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1		代訓生 (輔導會委託) 3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 105 至 105.3	3.1			<b>青依簡章第</b>	6-8頁規定辦理	理(請逕寄國		ア心)。		
<u>料</u>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均標	*1.00			3	大		
_	能	英		文	均標	*1.00			1	考		
	力測	數		學		*1.00		100%	4	中		
階		自		然	均標	*1.00		100%	2	Ü		
		社		會		*1.00			5	辨		
	驗	總	級	分	56					理		
<u>段</u> 第	智	-	-		成績達1				6			
=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 考;缺考) 錄取。	堇供就讀單 或未完成化	宣校適性參 作答者,不予			105.4.9 (星期六)			
階段	定項目	D		試	成績達 6	0分以上	合格。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修業4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 02-87926692。 護理學系辦公室: 02-87923100 轉 18165。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dmctsgh.edu.tw <u>)</u> 查詢。								h. edu. tw <u>)</u>			

校			別	國	防		<u>段</u> 西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公共衛生學系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7			2				
報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第	56-8頁規定	字辦理 ( 請逕	医寄國軍人才	招募中心)。		
名				110 11 2 2 1	274 17 21 11 21	, , , , , , , , , , , , , , , , , , , ,			<b>1</b>		
時	4	日カト	1 Hn								
間	3	银名 E									
及		105.3	0.1								
繳	至 105.3.11										
交		105.5	.11								
資											
<u>料</u> 第	2/3						11 117 17	12 15 16 1 16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 佔甄選總 _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均標	*1.00			3	大		
_	能	英	文	均標	*1.00	-		1	考		
	力	數	學	均標	*1.00		100%	2	中		
		自	然	均標	*1.00		100/0	4	Ü		
階	測	社	會	均標	*1.00			5	辨		
	驗	總	級 分	56					理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	及格。		6			
<u>段</u> 第 二	甄試指	生活適應	與情緒	上・始ま	僅供就讀單 6或未完成化	軍校適性參 作答者,不	<del>-</del>		105. 4. 9		
階	11 定項	口	試	成績達	30 分以上名	<b>今格</b> 。			(星期六)		
段	目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4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 02-87926692。 公共衛生學系辦公室: 02-87923100 轉 18131。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dmctsgh.edu.tw) 查詢。							